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甘LK6212010

# 陇南人大



- 陇南市代表团认真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
- 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
-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第 **1** 期  
 总第5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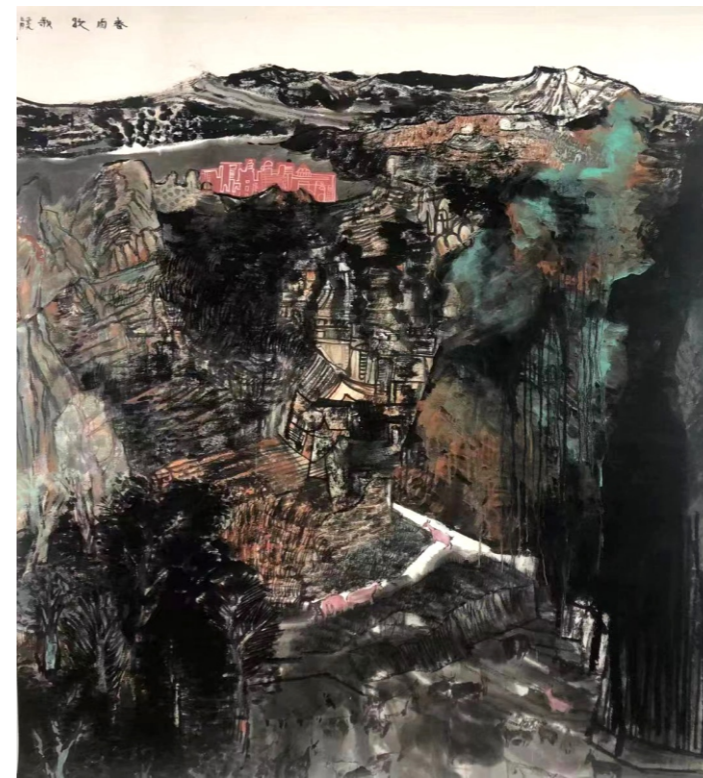


1月17日，省委书记胡昌升在参加陇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陇南要在做大产业上求突破，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下功夫建链条、聚集群、强招商，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充分释放青山绿水、厚重文化资源价值，促进经济实现更快增长、迈上更高水平。要在做亮特色上出实招，放大自身优势、促进特色发展，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响“陇南味道”、“陇南乡村”、“陇南康养”品牌。要在做活开放上谱新篇，加强市州联动、跨省联动、协作联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区域合作，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创新开放之路。要在做强县域上拓思路，深入实施强县域行动，科学编制县域发展规划，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以城聚产、以产兴城，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富县、工业强县、文旅名县、生态美县。要在做优生态上下功夫，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两江一水”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步伐，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成为全省生态保护的样板。要在做实工作上见真章，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加强能力锻造和作风养成，树立跳起摸高的强烈意识，保持苦干实干的拼搏劲头，开拓进取、创先争优，推动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闯出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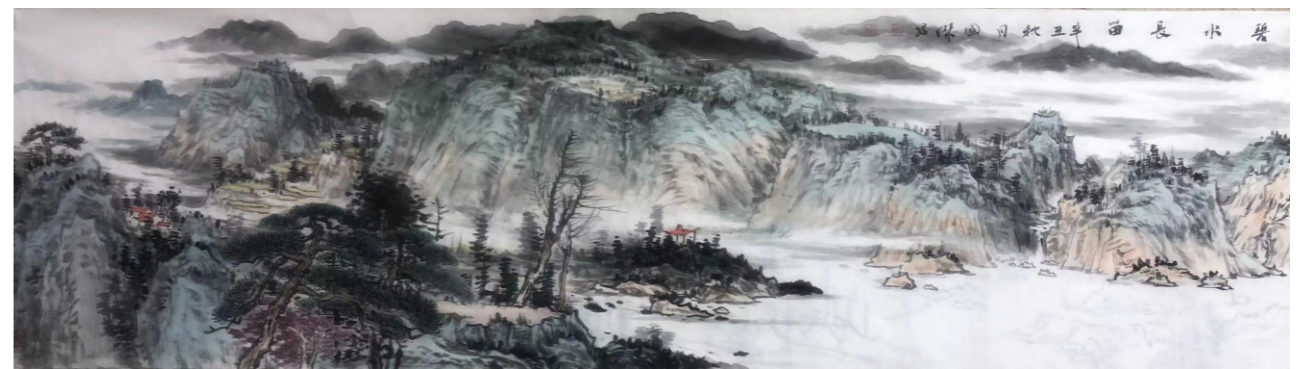
1月15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石谋军在参加陇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把握大势、发挥优势、坚定信心、踔力奋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上求突破。抓住推进美丽甘肃建设的有利契机，发挥比较优势，建立完善生态产业价值实现机制，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上做出示范。二是在促进城乡均衡发展上求突破。抓住省上破解“三个不平衡”的重大机遇，加快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政策项目支持，畅通县域联动发展、产业互促融合的渠道，推动发展更加平衡更加协调。三是在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上求突破。在扶持富民产业等方面持续用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让群众更加充分地共享发展成果。四是在发挥组织保障作用上求突破。持续用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提振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蔺国杰国画作品



蔺国杰，1969年出生于甘肃礼县，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民盟甘肃画院理事、陇南市美术家协会理事，高级美术师。作品多次入围国家级和省级展览。作品《春雨牧歌》荣获甘肃省第十届敦煌文艺奖。





# 卷首语

## 以“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正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壮丽图景在陇原大地徐徐展开之时，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三抓三促”行动。这是省委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起点、践行新使命、开创新局面的一项重要举措，吹响了全省上下集聚势能、挑起摸高、加速进位的“冲锋号”。

全市各级人大要积极响应省委号召，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把这项行动作为一次思想的大洗礼、观念的大更新、状态的大重塑，着力在学习上下功夫、在执行上卯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确保“三抓三促”行动走深走实。

聚焦抓学习，在增强本领上下功夫。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上下一番真功夫、实功夫、苦功夫”的重要指示要求，针对开展学习存在“浅尝辄止”等理论武装不深的问题，政策规定和专业知识吃得不透、钻得不深等知识储备不足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不够、为学而学等学用结合不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学习，在明辨“是与非”、弄清“大与小”、体现“行与效”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增强人大干部“八项本领”“七种能力”，成为精通人大工作的专业能手，争做抓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行家里手。

聚焦抓执行，在服务大局中显担当。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凡是作出的承诺、立下的军令状，都要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重要指示要求，针对不同程度存在的工作主动性欠缺、精品意识不强、任务降格以求、落实力度不够、攻坚克难锐气韧劲不足等问题，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找准人大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依法履职不松劲，奋发有为不懈怠，真正把想法变成办法、把思路变成出路、把规划图变成实景图，保证各项工作快落地、见真效。

聚焦抓效能，在助推发展中展作为。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越是困难大、矛盾多，越是需要埋头苦干的真把式、雷厉风行的快把式、追求卓越的好把式”重要指示要求，针对效率不高、效益不好、效果不佳等问题，要敢于在矛盾问题面前迎难而上，“把工作标准调到最高、把精神状态调到最佳、把自我要求调到最严、把服务水平调到最优”，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推动重大事项决定制度化经常化，以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让我们追求卓越挑重担、竭尽全力促发展，以满腔的热情、充足的劲头、良好的状态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奋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陈奕



# 隴南人大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编委主任 杨 郃

副主任 陈 荣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静 冯醒民  
李廷俊

编 委 赵一升 冉富强 冉玉清  
王建平 周祺年 张顺生  
卢改青 何 涛 尹 强  
路剑平

主 编 冉玉清

副 主 编 张 峰 李新民

责任编辑 赵 彤

编 辑 蒲 婷 王耀东

地 址 市统办大楼1034室

邮 编 746000

邮 箱 417036562@qq.com

编印时间 2023年3月

印 刷 隴南市宝丽来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 目录

### 01-卷首语

### 04 会议讯息

04 隴南市代表团认真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

### 10 领导论坛

10 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 14 工作研究

14 以强化“家”的建设运行为突破口 全面提升  
乡镇人大规范化工作水平

16 立足职能担使命 县乡联动促发展

18 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交流材料

### 20 地方立法

20 隴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

### 24 工作报告

24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摘登)

26 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摘登)

31 关于2022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摘登)

### 34 工作要点

34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 38 决议决定

38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 44 选举任免

44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4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5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5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46 代表园地

46 “两会”声音进田野 同心同行促振兴

47 谭仲峰：一条心 一条路 一件事

### 48 人大视野

48 伟大创造的实践历程

### 59 隴南博览

59 两当起义的经过及其历史意义

### 62 大事记

62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1-3月)

封面图片：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隴南代表团审议  
大会各项报告 摄影/王康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  
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服务政治文明建设  
开阔人大工作视野

## 陇南市代表团认真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

1月15日至19日,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期间,陇南市代表团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大家紧扣主题,踊跃发言,高度评价并一致赞同政府工作报告。



张柯兵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政治有高度、成绩有厚度、谋划有深度、民生有温度、担当有力度,是一个坚定信心、展示决心、振奋人心、凝聚民心的好报告。我们将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在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中贡献陇南力量。一是坚持“三抓”,坚定不移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二是突出“三建”,建设“小而特、小而精、小而美”现代城市,全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设活力园区,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立足“三保”,持之以恒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改善民生、保证安全稳定,兜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建议:一是支持陇南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二是协调推进两水至九寨沟、天水至成县、余家湾至凡昌高速公路和白龙江文县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等重大项目;

二是支持陇南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节点城市;四是指导陇南打造民事直说“1234”工作方法群众工作品牌。

刘永革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催人奋进,符合中央要求、把握大局大势、契合我省实际、体现人民意愿,是一个彰显政治担当、折射战略定力、昭示实践经验、突显全局眼光、展现奋勇争先、映照人民情怀的好报告,让我们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必将激励全省上下满怀信心,在新征程上团结拼搏、勇毅前行、赶超发展。下一步,我们将以鲜明态度、实际行动、工作成效,认真学习好、深入理解好、全力贯彻落实好这次“两会”精神,坚持不懈抓项目、一以贯之兴产业、全力以赴强县域、持之以恒促振兴、千方百计谋转化、多措并举优环境、凝心聚力惠民生、不遗余力保平安,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体现陇南担当、作出陇南贡献。



杨郃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充分展现了省委省政府驾驭全局、科学布局的领导水平,不甘落后、追赶进位的拼搏精神,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实干作风。建议:省上在新能源建设方面给予



陇南更大支持;立项建设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洛门至定西马坞梁段。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政治方向把得准,服务大局贴得紧,立法工作力度大,代表工作措施实,自身建设成效好,是一个紧贴中心、聚焦民生、助力发展的好报告。今后要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动摇、推动法治陇南建设不停步、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不懈怠、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含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松劲等方面做好落实。建议:进一步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陇南地方立法工作指导培训。省高院工作报告体现了更加注重国之大事、注重人民情怀、注重法治规则。建议:加强普法宣传特别是以案释法。省高检工作报告政治定力把得牢,服务大局效果好,民生检察做得实。建议:进一步理顺法律监督机制,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刘永杰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高举旗帜、维护核心,改革创新、为民务实,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好报告。突出的感受报告有五个特点:



一是突出高举伟大旗帜,二是突出加快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强化引擎支撑,四是突出优化发展环境,五是突出彰显为民情怀。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将立足岗位职能,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保障作用,努力为实现报告提出的目标贡献力量。一是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各级干部履职能力,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敢扛硬活、能打硬仗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充分激发干部敢闯敢干活力,激励干部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三是着力强化人才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四是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推动干部、组织、人才资源向基层一线聚集,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李宏武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成绩令人振奋,分析问题精准到位,部署工作目标明确,是一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高质量发展、厚植为民情怀的好报告。我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切实强化政治监督,把“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把党中央关于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村“两委”监督,保障中

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切实把会议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李俊宗**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客观全面，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积极务实，是一个鼓舞人心的好报告。报告体现了强烈的政治意识和使命担当，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和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建议：一是省政府进一步加快陇东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高水平联通步伐，有力促进平凉、庆阳、陇南、天水四市区域联动发展；二是切实增加对陇南“两江一水”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安全监测的投入，做到白龙江引水工程和水资源保护有机统一；三是加大力度解决公共卫生资源不足问题，尤其重视解决医疗人才不足问题。

**张俊宗**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点面结合、思路清晰、成绩突出、振奋人心。作为从事过多年教育事业的工作者，我就做好“聚力科技人才支撑”提



两点建议：一是围绕“深化科技创新驱动”，在“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创新主体相互协同”中，政府要积极作为并抓好“创新主体相互协同”重点。二是重视教育高质量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有措施做好人才引进，统筹做好县乡村教师优化配置；抓好教师统筹规划培训，克服各类培训碎片化、简单化、重复化；抓好“互联网+美育”，补齐基础教育“美育”短板，解决“双减”过程中的课程空档，利用网络为学生提供全面发展、多元化、个性化的课程资源。

**王光庆**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全省五年来的工作成就，科学谋划了未来五年甘肃发展的奋斗目标，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具有重要的实践性、指导性、操作性，是求真务实、真心为民、担当作为的好报告。建



议：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打造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进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规范和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督促落实好就业优先的政策工具。二是持续支持建设“新甘肃云”省级技术平台，增强融媒体中心“服务群众”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大资金保障，为省级平台的持续发展和自主创新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希望2023年度继续实施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刘永升**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站位高远、立意深邃、内涵丰富、目标明确，做到了中央要求与甘



肃实际的紧密结合，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好报告。报告提振了迎难而上、干事创业的信心，体现了科学统筹、精准谋划的用心，彰显了牢记宗旨、执政为民的初心。我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集团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着力挺拔出版主业，打造文化精品；深入实施“读者方案”，推动全民阅读；持续深化改革工作，增强发展动能，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书香陇原”建设的有力行动。我一直关注着陇南的发展变化，希望今后能够加强与陇南市及各县区的交流合作，有力促进双方高质量发展。

**张立新**代表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人代会精神，明确主攻目标，坚定发展信心，深入实施“强县域”行动，锚定“十四五”末全县GDP突破百亿元、全省县域综合经济实力考核排名位次逐年前移的奋斗目标，突出工业主导，厚植优势“强县域”；坚持项目为王，夯实支撑“强县域”；锤炼过硬作风，真抓实干“强县域”，奋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徽县深度落实，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新篇章中展现徽县作为，加快徽县发展，作出徽县贡献。

**楼旭峰**代表说，报告立意高远、目标明确、实事求是，尤其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后提出了“聚集中国式甘肃实践，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目标，我倍感荣幸、倍受鼓舞。今后

我将积极深耕甘肃，立足自身优势，加快企业发展，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我公司建设并运营最大的文旅项目是陇南康县“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会址，2020年成功承办了“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会议。今后将继续做亮会址名片，使之成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建议：制定出台落地企业用地价格与就业和税收挂钩政策；推行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一人负责制。

**黄学武**代表说，几个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涵丰富、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全局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切合我省实际，是讲全局、谋发展、提信心的好报告。建议：一是加强对省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的培训；二是进一步强化校园普法力度。

**石红霞**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高度契合甘肃发展实际，完全符合群众期盼的好报告。建议：加大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投入，健全完善农业项目投入保障体系，支持两当县打造甘肃知名食用菌产业重点县，通过配套新设施、运用新材料、推广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加快扩能增产，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的群众创业增收。

**贺伟**代表说，我要把会议精神融入到公路养护的具体工作中，发挥好模范带头和桥梁纽带作用。建议：省政府列项修建康县王坝至坝坝、康县至琵琶高速公路。省交通部门列项实施8·12水毁道路及县城内漫水桥改造桥梁项目，以保障人民群众正常出行；适当降低普通省道（乡镇三级公路）建设项目技术标准，并提高奖补资金补助标准。

**何碧红**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我省新能源装机容量已成为省内第一大能源，占比在全国也位居前列，作为一名电力人我深深为之骄傲。我将认真学习贯彻好本次会议精神，发挥“工匠精神”，为美丽新甘肃建设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建议：省上协调解决文县8·12暴雨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缺口资金；将文县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试

点县；将县乡公路改造提升纳入交通发展规划并提升省级补助标准；协调余家湾至凡昌高速公路的立项建设。

**谭仲峰**代表说，报告站位高远，思路清晰，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业强省、产业新省、农业强省的理念，让我备受鼓舞、更添信心。经过十年发展，成县鑫园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成产业联合基地4处，发展带动农户8000多户、种植面积50000多亩，辐射陇南5县，2022年12月入选“2022中国农民合作社500强”，居全国第53名，甘肃省第1名。今后我将积极投身乡村振兴，通过稳企稳岗、扩建基地，组织合作社和父老乡亲把地都种起来，做强甘味品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联合体等给予政策支持，让其带动产业发展，真正为助力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曹艳**代表说，这几年我切身感受到了美丽乡村建设翻天覆地的变化。我的民宿在2021年11月通过了国家甲级民宿评定，这也是甘肃省首个获得国家殊荣的民宿，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对此作过宣传报道。认真学习报告，自身思想认识得到提升。特别是政府报告对发展旅游业擘画了宏伟蓝图，让我更加坚定了信念决心。近年来康县文旅康养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还存在困难和问题。目前最大问

题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有的路段被暴洪水毁严重，一些基础设施未得到及时修整恢复，致使景区不能很好的给游客提供旅游体验。恳请省上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关心支持，助推我县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赵莉**代表说，政府、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充分体现了执政为民理念。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礼县苹果产业的扶持力度；关心和支持礼县“祁山三国古战场”遗址的保护利用、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礼县“秦皇祖邑、三国胜地”文化旅游品牌的打造。

**张静**代表说，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将坚持把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村上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素质，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和反映选民意见，就近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及时宣讲政策、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实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建议：省上协调争取中卫至贵阳天然气管道宕昌支线工程，减少大气污染和水土流失，提高市场竞争力，吸引外地客商来宕昌投资。

**巩克宏**代表说，我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这次会议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全力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建议：一是请求省人大常委会以代表建议办理为切入

点加大对陇南的支持。二是统筹推进粮食安全。因地制宜开展撂荒地整治，制定出台政策及早解决野猪泛滥成灾损害农作物的问题。三是进一步关注农民工作。适当降低农村医疗保险金增长速度，通过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有效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探索推进公益林改造利用，有效利用当地资源，增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帮助陇南在碳汇交易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申请协调落实长江上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石榜帮、周喜岩、马黎喆**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添动力、增实力、聚合力的好报告。人大常委会、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思路清晰、实事求是、言简意赅。我们将认真履职，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会议精神，切实将会议精神体现在工作实践中。建议：加大支持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县人民医院扩建及整体搬迁建设和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资金投入；完善公立医院投入补偿机制；制订公立医院编外人员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蒲访成**代表说，聆听了报告和发言，收获满满、收益颇丰，让我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从金徽股份发展我深刻体会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可以不冲突，科学技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矿业经济大有可为，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擦亮绿色品牌、积极参与甘肃省矿业权公开出让、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议：对我省特别是陇南市锑矿资源进行整合集中开发，在找矿初期逐步开放社会资金和勘查力量，加大对矿权竞拍企业资格审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

**刘玉红**代表说，报告紧贴中央和省委要求，道出了群众的心声，反映了基层的期盼，非常接地气、鼓舞人心。在近期召开的全省强工业、强科技等会议上，我公司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隆重表彰，省市有关领导正在一项项落实公司发展

壮大的具体措施。用心守护家乡漫山遍野的橄榄树是我的梦想，让种橄榄树的乡亲们日子越过越好是我终生的追求！我将认真履行职责，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努力把这项富民产业做大做强，为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巩固脱贫成果、促进群众增收作出贡献。建议：省上协调国家有关部委把油橄榄列入国家木本油料发展规划和“碳汇”生态补偿范围；恳请省市支持推动我公司与中粮集团的合作。

**李彩娥、蔺国杰、金佛缘**代表说，几个报告总结成绩全面，分析问题客观，部署工作精准，报告真实、客观和权威，理念新、工作实、导向明。我们要在进一步认真深入学习报告精神的基础上，向身边人做好“两会”精神传达，并认真履行好职责，带头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在具体工作实践中。

**杨永强**代表说，作为一名国企职工，我将认真履职，为民代言，始终心系群众，坚守为民服务、为民办事、为民谋利初心，认真宣传贯彻好此次大会精神，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坚持“智能化管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发展理念，加强素质培养，提升专业技术，实施“三化”改造，全面推进安全型、环保型、效益型现代化矿山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建议：在“十四五”中期评估期间，将陇南市能耗强度下调为5%；持续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万建军**同志说，省高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呈现五个特点，即案件增长幅度大、服务大局成效实、审判职能发挥好、司法改革推进快、特色亮点工作多。下一步，我们将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化解后疫情阶段涉诉案件、有效将法院职能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挖掘审判资源加强普法宣传等工作上持续用力，深入贯彻好会议精神。建议：省上出台政策或规定明确职务犯罪财产处置办法；进一步重视审判队伍建设。 



## 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 郃  
(2023年3月)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这次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学习法律法规、人大业务知识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探索新时代全市乡镇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提高乡镇人大主席和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依法履职能力，推动全市乡镇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培训班为大家安排了专题讲座、现场观摩和讨论交流，内容比较丰富，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入思考，争取学有所获。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与大家交流。

###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时代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大作为我国五级人大中最基层的一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石，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我国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起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随后经过了乡苏维埃、乡人民代表会议的发展演变，是体现人民民主性质的基层政权组织。新中国



国成立后，乡镇人大经历了曲折发展。1953年下半年，全国各地普遍直接选举出乡级人大代表，召开了历史上第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大从此成为我国政权体系中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文革”期间，乡镇人大遭到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之后，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重新明确，并不断发展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乡镇人大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以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为标志，乡镇人大的法定职权进一步明确，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地位作用更加突出。这一时期，我市乡镇人大在人员、经费、阵地、制度等方面不断加强，普遍实现了“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处议事、有章理事”的历史性发展，履职

能力全面提升，在推进全市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基层政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重要论述，进一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使命任务。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无论从夯实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基础的政治需要看，还是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要求看，乡镇人大都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和十分重要的作用，做好新形势下乡镇人大工作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任务、找准目标定位，切实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放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局中来定位、来谋划、来推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政治热情、务实的工作态度，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 第二，明确法定职权，落实工作措施，全面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我们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全面做好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着力夯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基础。针对我市乡镇人大工作现状，我认为应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突出“主线”，确保乡镇人大工作正确方向。**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证乡镇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坚持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把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原则精神、目标任务以及运行程序、规范要求，体现到乡镇人大各项工作当中，体现到人民当家作主各个环节之中，始终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二是突出“主业”，依法开好“两个会议”。**《地方组织法》规定了乡镇人大14项职权，依法履行好这些职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主要任务，开好人代会和主席团会是落实乡镇人大职责的重要载体。**首先要开好乡人代会。**调研发现，换届后部分新任的人大主席对行使乡镇人大职权认识还不到位，依法履职打了折扣。比如，《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没有选举事项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次不少于一日，有选举事项时适当增加会期。”但大部分乡镇没有完成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人代会的规定，有的还存在压缩会期、简化会议程序的问题。各乡镇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召开人代会，让人代会成为体现人民民主、落实人大职权的有效载体。**其次要开好主席团会议。**《地方组织法》和《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职权。主席团不仅要在人代会期间组织开展依法履职，闭会期间每季度还要召开一次会议。从调研情况看，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后就成了一个松散组织，召开会议频次少，组织代表活动少，权力“虚化”的问题比较突出。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按规定召开会议，积极探索形成主席团会议制度，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工作评议，对调研、视察等各项履职活动的结果进行充分审议，形成审议意见交由政府办理。人大主席要把主要精力

用在人大工作上，善于从人大的角度、用人大工作的方式推动党委决策和中心工作落实，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责任担当。

**三是突出“主责”，强化乡镇人大监督。**依法行使监督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乡镇人大要切实将监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党委工作的中心、政府工作的难点、加快发展的热点和群众关心的焦点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点围绕乡村建设、环境卫生整治、饮水安全、低保社保、乡村公共服务等内容，灵活运用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突出监督实效。要积极争取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支持和政府对人大工作的配合协同，形成党委、政府、人大三方合力推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是突出“主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乡镇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大多工作生活在农村，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联系，在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方面有着独特优势。要着力抓好代表培训，从理论、法律、政策、人大业务等方面提高代表素质，增强代表履职能力。要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激发代表履职的热情和动力。要充分利用代表小组和“代表之家”平台，拓宽代表履职渠道，通过组织代表开展走访调研、视察检查、为民办事、经验交流、向选民述职等活动，有效发挥代表在参与决策、监督管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县区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大的指导，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开展的履职活动，帮助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促进乡镇人大更好地履行职责。

**第三，丰富基层民主，打造特色品牌，努力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紧密融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乡镇（街道）人大处于发展基层民主的最前沿。工作抓手在哪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为我们搭建了一个展示作为的好平台。2018年9月，两当县率先推行“民事直说”工作，创造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去年7月，市委、市政府将这些做法提炼总结为“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在全市推行。今年1月，市委、市政府在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创树品牌”行动实施方案》，对创建基层民主工作品牌作了全面部署，全市上下按照“五个提升”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优化机制流程、注重拓展内涵、突出落实质效、强化典型培育，全面提高工作水平。全市各乡镇（街道）人大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其中，发挥了应有作用。实践证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是发展基层民主的有效载体，它通过“说、议、办、督、评”的闭环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基层民主治理体系，提高了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民主管理的水平，其做法和成效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市委张柯兵书记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中强调，“努力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陇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品牌。”这是对全市各级人大提出的一项新课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总的要求是：市县两级人大要加强指导，乡镇（街道）人大要全面融入，基层人大代表要广泛参与，为实现市委提出的“努力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群众工作品牌”，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具体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形成“融”的机制。**要在市县人大指导和乡镇党委领导下，全面参与民事直说各个环节的工作，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人大政协助力、政府部门参与、各方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把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吸收为“民事直说委员



会”成员，要求其亮明代表身份，全过程参与民事直说工作，使民事直说成为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要下足“联”的功夫。**要引导基层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敲门访事”“电话问事”“群里征事”等方式，广泛联系群众，大力宣传政策法律，深入了解民情民意，积极征集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为民事“直说直办”下足功夫、做好准备。

**三要用好“说”的阵地。**给“代表之家”赋能，实现“代表之家”与“说事室”“调解室”资源共建共享，把接访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活动与群众说事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并发挥网上“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群”等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网上代表工作与民事“线上说”阵地共用、信息共享。

**四要做实“议”的文章。**要组织基层人大代表依托民事直说委员会，积极参与民事直说议事活动，对群众反映的事项认真讨论分析，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建立台账和清单，逐项确定办理方式和时限。对一些涉及群众面广、具有一定普遍性、需要有关部门领办和联办的事项，可以转化为代表建议，按程序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五要达到“办”的目的。**要组织基层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紧密、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优势，积极参与做好民事直说“后半篇文章”，全力推动办理工作，切实在化解家庭矛盾、调处邻里纠纷、办好暖心实事、破解发展难题上走在前、出实招、动真章，为实现家庭和

谐、邻里和睦、村里和顺、乡村振兴贡献应有的智慧和力量。

**六要发挥“督”的作用。**要通过听取相关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和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加强对群众所说事项办理的监督工作，将党委纪检监察与人大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办理群众反映的事项，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要做好“评”的工作。**要组织基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对群众所说事项办理的评议、回复工作，对已办结事项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估事项办理成效，及时公开办理结果，并第一时间向说事人回复。通过这一环节的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民事直说活动的积极性，增强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强化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主体地位。

同志们，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意义重大，任重道远，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求真务实，不断开拓创新，积极依法履职，扎实开展工作，全力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陇南实践，推动新时代陇南人大工作再谱新篇章！

陇南

# 以强化“家”的建设运行为突破口 全面提升乡镇人大规范化工作水平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强化“人大代表之家”的建设运行为突破口，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并进，积极拓展新思维、探索新路径，夯实基础、搭建平台、健全机制、注重实效，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 一、完善制度机制，统一规范标准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着眼总结、继承、完善、提高，在对近年来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运行中形成和积累的工作经验、有益做法进行总结时，针对制度、台账繁杂且不统一、文档管理不规范、履职无规范和标准可循等问题，在多次调研、反复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陇南市武都区乡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工作指南（试行）》，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之家”的阵地建设、制度机制、代表活动、表册台账和文档管理等五方面进行了健全完善和统一规范，将乡镇人大工作制度统一为“9制度2流程”、街道人大工作制度统一为“7制度”、“人大代表之家”制度统一为“8制度2流程”；将代表活动统一为学习培训、走访选民、接待选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评议工作、督办建议、代表向选民述职、代表收集社情民意等10项，并对活动流程作出详尽规定，为乡镇街道人大开展工作和组织代

表活动提供了遵循。

## 二、强化阵地建设，提升平台档次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十有三公开”标准（有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设施、有制度、有公示、有书刊、有计划、有记录、有保障，代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活动流程公开）和“五个规范”（规范设点布局、规范场所建设、规范制度建设、规范代表活动、规范台账管理）的要求，从软硬件两方面正在对22个乡镇街道人大办公室和“人大代表之家”进行规范化建设。截至目前，已完善优化15家，使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之家”走上规范化建设的新路子，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代表履行职务、开展活动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平台阵地。

## 三、“组”“家”载体合一，夯实组织体系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以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为契机，依托“代表之家”阵地开展，充分发挥“家”的履职平台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了代表小组，按照“就地就近、方便工作、人



数适中”的原则，将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按“代表之家”混合编为80个代表小组，把代表小组建在“家”上，重新推选各代表小组组长，并明确由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担任联络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每年拟定年度代表之家活动计划范例，供各乡镇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及代表小组参考，并做好相关服务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人大作为代表小组活动的前沿阵地和“代表之家”管理方，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个“代表之家”的代表活动均能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开展。截止目前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及“人大代表之家”共开展学习培训、接访选民、视察调研、述职评议、助推动等各类代表活动700多场次，平均每“家”每年开展代表活动在4次以上，充分发挥了乡镇街道人大和“人大代表之家”履职平台作用，真正让代表活动“活”了起来。

## 四、完善软件材料，突出精细管理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在抓好乡镇街道人大和“代表之家”硬件建设的同时，由代表工委牵头，对工作台账进行梳理整合和简化优化，为乡镇街道人大和“代表之家”统一定制了“七簿二表二册一单”（即：代表（小组）活动登记簿、“两联系”登记簿、代表向选民述职登记簿、代表履职情况登记簿、代表任期内变动情况登记簿、代表意见建议登记簿、人大工作和“代表之家”年度活动计划一览表、代表名册及分组名册、代表意见建议单等），以及乡镇街道人大会议记录等必要的工作台账和记录，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人大，每开展一次活动后，将活动情况、文字和影像资料及时收录建立相应台账，实行一册一夹、分类归存、规范管理、按年建档，实现了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代表之家”开展活动规范化、有序化、常态化。

## 五、运用“互联网+”，创建网络平台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对武都人大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在基层人大模块为每个乡镇（街道）人大

设置登录端口，督促乡镇人大建立人大代表微信群，指导各乡镇街道人大以线下“代表之家”为单位，针对大量代表常年外出的实际，建立起线上“代表之家”微信群，采取“互联网+人大工作”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和网络新媒介，发布人大工作信息和动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听取和及时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密切了代表之间、代表与群众之间的交流联系。

## 六、强化督促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实施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片包抓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机制，每位成员联系5-6个乡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督导，不定期开展日常督导，并多次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基层人大工作。今年将组建由主任会议成员任组长的7个调研组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及“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暨融合开展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情况，进行全覆盖的专题调研指导，并在此基础上适时组织学习观摩和座谈交流，以企在推动深度融合的同时，探索提炼武都区有特色亮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同时，建立“区乡人大工作”和“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微信群，开展线上学习培训、法律解读、工作提醒、答疑解惑、上传下达、业务交流等适时指导，强化了上下联动，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推动了乡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近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下，武都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升级阵地、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细化流程、量化指标、规范台账、强化督导等举措，全区乡镇人大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工作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但与上级人大的要求相比，与兄弟县区的先进经验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本次培训班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本次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精神，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县区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全区乡镇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陇南

## 立足职能担使命 县乡联动促发展

康县人大常委会

换届以来，康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全会、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全面推行“12345”乡镇人大工作思路，为全力助推“五美康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建立机制添动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向县委汇报乡镇人大工作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乡镇人大履职行权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县委把乡镇人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从自身建设、开好会议等5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将评价结果作为衡量乡镇人大干部提拔重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激励形成乡镇人大之间“你追我赶、积极履职”的工作氛围。县政府将乡镇人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为乡镇人大履职行权提供了资金保障。建立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区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5名班子成员定期深入联系片区指导



乡镇人大工作，聚焦贯彻落实全县“123335”工作总要求，科学确定工作重点，更好发挥人大职能，积极参与中心工作，着力推进乡镇人大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组织代表活动，始终做到与党委整体工作部署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

**二是深入调研定思路。**为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利用10天时间，分别深入所联系乡镇就夯实人大阵地、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开展人大工作进行了拉网式调研，对存在的问题集中会诊后理出了五个方面的短板：一是代表履职渠道单一，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得不到保障；二是乡镇人大主席都承担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人大专干兼职居多，工作力量薄弱；三是监督职能履行较弱，普遍很少进行执法检查；四是代表素质相对偏弱，自主履职意识不强；五是工作制度不够健全，议事和监督出现断层。综合以上问题，通过深入分析、征求意见、讨论完善，提出了全县乡镇人大“12345”工作新要求，即乡镇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一个根本（党委统一领导），保证两个突出（依法行权、工作实效），强化三个保证（保障阵地、人员、经费），做到四个规范（制度、会议、活动、管理），年度工作实现五个好（服务好中心大局、召开好乡镇人代会、组织好专题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开展好部门工作评议、建立好代表履职档案），为全县乡镇人大规范提升标好线、定好调。以工作基础较好的碾坝镇为试点，全面推进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守正创新。碾坝镇人大率先推出了“码上说事、马上办事”民意直通办理工作机制，赢得了群众好评。望关、长坝、城关、王坝四乡镇人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主动服务康略高速、天陇铁路、青龙山大景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岸门口镇、迷坝乡人大充分发挥代表中的产业能人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发展猕猴桃、天麻种植，有效拓宽了群众的增收途径。

**三是巩固阵地抓活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人大阵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对乡镇人大办公室、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设施、公开内容、组织管理、开展活动等方面的要求予以明确。提出了“六有两健全”（即“有牌子、有房子、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有资料”和“运行机制健全、软件资料健全”）工作要求，按照镇有“家”、村（片）有“站”和建好家、管好站、服好务的工作思路，指导乡镇结合实际规范设置“人大代表之家”21个，改建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73个，让代表学习、接待选民、联系群众既有平台又有舞台。指导乡镇以全县四级人大代表助推三个共同促振兴行动和助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为载体，充分利用乡镇人大阵地，有序开展学习培训、接待选民、调研评议等，通过代表回“家”进“站”开展多样化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人大工作的影响力，基层人大工作根基更加厚实。围绕票决民生实事和意见建议办理、环境保护等重要监督议题，探索县乡两级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密切工作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县乡人大“一盘棋”效应。

**四是做优培训促提升。**精心筹备举办了2次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部门负责人为参训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专干辅导人大业务、代表履职知识，解读市县重点工作，现场观摩学习碾坝等乡镇人大工作及“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运行情况，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建立了乡镇人大主席

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让大家了解掌握会议的组织程序，现场学习如何审议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开展人事任免，通过以会代训推动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开展。积极争取和选派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参加省市人大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进一步拓宽了乡镇人大干部的眼界，对乡镇人大工作相对薄弱的乡镇实行重点指导，不定期进行把脉问诊，促进了乡镇人大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五是完善制度抓规范。**对照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人事任免办法、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联系制度、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办法、听取和审议国家机关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办法等20多项工作制度与办法，装订成册发放给乡镇人大，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修订完善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工作职责》《乡镇人大办公室工作职责》《乡镇人大联系代表制度》《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制度》《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人大代表助推三个共同促振兴行动制度》等，统一配发了乡镇人大工作实用规范、选举实操步骤与方法、常用公文实用规范、乡镇人大工作知识问答等工具书，对乡镇人代会的日程、议程、内容、程序等进行规范，指导乡镇建立了代表履职档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记录代表履职情况，使乡镇人大工作更有抓手，有力提高了乡镇人大工作质量。

我们将以此次培训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乡镇人大工作“12345”工作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县乡联动、共同发展，努力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 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交流材料

成县人大常委会

### 一、基本情况

成县辖14镇3乡共17个乡镇，245个行政村14个居委会，有29个民族，7.94万户，户籍人口26.56万人，总面积1677平方公里。全县17个乡镇设有专职人大主席17名，人大副主席5名。我县共有省级人大代表3人、市级人大代表35人、县级人大代表193人、镇级人大代表946人，其中含两级以上人大代表56名，实有各级人大代表1082名。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有为有位。

近年来，为确保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成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以书面报告和主要领导亲自报告形式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乡镇人大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办公场所、工作经费等各个方面争取到了县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确保乡镇全部都按要求配备了人大主席17名，重点乡镇配备副主席5名。各乡镇分别还配置了人大秘书1人，工作人员1人，不断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同时，积极争取把规范化建设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已核拨给乡镇共计54余万，确保各镇人大规范化建设顺利推进；各乡镇党委政府在镇人大办公场所、代表活动场所等方面也给予了配合支持，极大地改善了乡镇人大履职和代表活动的氛围。

（二）加强乡镇人大指导，注重工作实效。县人大常委会把开展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多次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室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1名，指定由代工委主抓，抽调2名人大办工作人员兼任业务员，形成了领导重视、职责明晰、协调配合工作格局。制定了《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将全县17个乡镇划分为5个片区，由5名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相关人员到各镇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完善乡镇人大机制，夯实基础建设。建立健全了乡镇人大代表职责、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度等“十项制度”，在各乡镇统一规范制作上墙；并在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建立人大代表花名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意见登记表等十九类工作台账，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四）强化代表阵地建设，搭建履职平台。面对新形势下人大代表履职的新任务、新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创建了“成县人大代表培训中心、黄渚镇人大代表产业培训基地”1处，支持全县17个乡镇级“人大代表之家”进行改造提升，创建了小川、黄渚、红川三个示范点，指导乡镇人大按照“八有”“即有场所、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学习资料”的标准，对村级61个“人大代表之家”进行完善提升，打造了黄渚镇黄渚村、红川镇韩庄村、抛沙镇东罗村三个示范点，改造提升店村、小川、索池12个。使乡镇人大有榜样，干有目标，促进了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全面推进。

（五）丰富活动开展载体，体现履职担当。县人大和乡镇人大积极组织各级代表深入推进“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创建了“两有九台账”，帮助困难户1078户，宣讲政策法



规905场次，帮办实事635件，17个乡镇人大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视察32次，为助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贡献了人大力量。同时，乡镇人大按照县人大的号召，组织人大代表深入疫情防控和抗洪救灾前线，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值班值守，带头复工复产、捐款捐物，自觉践行了“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六）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县人大常委会举办市县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培训代表200多人。各乡镇人大利用“人大代表培训中心”“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交流、培训、接待选民、听民声解民忧、评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不断丰富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树立了人大代表在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我县抛沙镇东罗代表之家创新实施“六五”工作机制，六即“六大员”，按照代表不同选区、年龄性格等特点，将12名代表划分为民情民意收集员、法律法规宣传员、人居环境监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产业发展引导员、为民解忧服务员，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闭会期间各项工作。五就是“五强化”，即强化学习意识、职责意识、中心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三、下一步打算

谋划“1”个要点。年初，由人大常委会指导各乡镇人大立足县委中心工作和辖区实际，精心制订好年度工作要点，以要点统领全年工作，解决“思路不清”的问题。

开好“2”类会议。一是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每次会期不少于1天；有选举等事项时，会期适当延长。会后，认真检查督促会议决议、决定的执行。二是除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外，在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每3个月至少召开1次，解决“落实不力”的问题。

抓实“3”次培训。每年组织代表培训不少于三次，在培训方式上，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在培训内容上，坚持“全覆盖”与“精细化”相结合；不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让更多的代表能言、善言、敢言、真言，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

举办“4”次活动。指导代表小组活动每年不少于四次。积极开展“两联系”“代表见面日”、走访选民、1名乡镇人大代表联系3名乡村能人大户和乡贤能人等活动，促进代表接地气、知民生、促发展，有效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解决“活力不够”的问题。

组织“5”次督查，指导乡镇人大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不少于5次，解决“把脉问诊”的问题。

紧盯“7”项重点。突出组织机构、制度、阵地、作风建设、代表典型事迹、建议意见督办、述职等7个重点，解决“履职不力”的问题。

建设“9”有之家。进一步规范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和村“代表小组活动室”标准化建设，达到“九有”：有场所、有国徽、有牌子、有展板、有桌椅、有电脑、有学习资料、有制度、有台帐。结合县人大常委会智慧人大的创建，切实为代表履职搭建更加良好的工作平台，解决“功能不全”问题。

（成县人大）

# 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29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措施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规范监督管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长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的对象:  
(一)哈达铺会议旧址毛泽东住室(义和昌药铺)、邮政代办所、红军干部会议旧址(关帝庙)、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红一方面军司令部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军部旧址、哈达铺游击队司令部旧址、哈达铺苏维埃政府旧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三)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所在的红军街;
- (四)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及其藏品等;
- (五)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對象。

**第四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维护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本体安全及其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陇南市和宕昌县两级组织、宣传、党史研究、档案、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机构为主要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机制,由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研究决定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利用的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推进落实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宕昌县人民政府负责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哈达铺镇人民政府负责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及周边设施建设、建筑风貌、环境卫生、

公共秩序等监督管理工作。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给予经费支持。

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为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配合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上报安防、消防隐患险情;
- (二)制定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防火、防盗、防灾等安全措施;
- (三)及时开展修缮、环境整治、卫生防疫、物品陈列展示工作,做好相关设施和物件的日常保养、维护等;
- (四)开展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参与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及红色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志愿者参与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及红色文化服务活动,有关部门应当对其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依法保护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义务,对破坏和侵害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宕昌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举报和投诉,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专项规划,科学设定保护标准,并按照程序申报批准实施。

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遵照保护为主、恢复原貌、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范围内建筑物的维修、改建标准和要求做出规定。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旅游、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权限和程序申报批准并公布实施。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应当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界碑界桩等。

**第十五条** 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

已经存在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安全,并按照相应审批权限和程序申报批准后实施。

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申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内的文物建筑物、历史建筑物、藏品和有关设施应当明确保护管理责任人,根据产权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 (一)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由使用权人负责



日常保护管理，制定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并公告施行；使用权人为非文物管理部门的，宕昌县文物主管部门应与使用权人签订保护协议；

（二）产权属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由产权所有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宕昌县文物主管部门应与产权所有人签订保护协议；

（三）产权不明，且暂无使用权人的，由宕昌县文物主管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并与其签订保护协议；

（四）非国有产权的革命旧址，价值重大而产权人无力保护的，宕昌县人民政府可以予以征收保护。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哈达铺红军长征民间藏品的征集、收藏和管理，征集的藏品归属于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应当按照藏品价值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藏品目录及档案。

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

**第二十条** 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处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开发与群众利益的关系，对因实施保护开发造成保护范围内居民生产生活受到

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由宕昌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指定范围内依法经营。

**第二十二条** 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内拍摄制作影像作品的，拍摄制作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并遵守保护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划定禁止拍摄区域并设立禁拍标志。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一）擅自修缮、重建、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

（二）在文物和保护设施上张贴、涂污、刻画、蹬踏、翻越的；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界碑界桩、说明牌、标记牌的；

（四）扭曲、丑化、玷污红色文化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哈达铺红军长征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的研究阐释，

弘扬传承红色革命精神。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有组织的到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进行现场教学、红色寻访、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党性教育、党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学校应当将红军长征精神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依托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开展纪念、现场教学等活动，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红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金参与，加强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和传承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宕昌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哈达铺红色旅游品牌，构建红色旅游全产业链，拓宽当地群众增收渠道。

支持和鼓励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红色文化与其他周边历史文化遗迹、自然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统筹规划、有效整合、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展览展示的说明、讲解词和史料等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管理机构应当在保证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完整的前提下，创新红色文化的展示方式，充分运用模拟场景、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再现历史情境，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第三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依托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红色文化元素，创作和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红色文学艺术作品、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二条** 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传承利用应当防止过度商业化、娱乐化，禁止低俗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损毁、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倒卖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文物，抢夺、窃取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国家所有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建平

2022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化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接收市“一府一委两院”及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接收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2件。经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规定要求。

###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认真完成备案审查任务。去年以来,法工委在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动报备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发送提醒消息、核对文件制定目录、关注官方发布的相关信息等方式,督促文件制定单位及时报备相关文件资料。在报备的基础上,采取单独审查和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从“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方面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基本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通过审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不适当的文件,避免和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年共召开集中审查会议3次,向相关单位反馈涉及规范性文件报备格式、报备内容和报备形式要件问题5条。

(二)严格落实专项报告制度。按照《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规定》,2022年1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法工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审议情况,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就相关单位配合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专项报告制度。经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都在年内落实了专项报告工作。专项报告工作提高了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促进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为了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根据《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法工委起草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先后通过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规定和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工作机构、工作职责,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和纠错办法等内容,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出台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参照《办法》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徽县人大常委会新制定出台了《徽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文县、两当县人大常委会都对原制定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四)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工作。在《办法》施行次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会上,解读了《办法》,通报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陈荣作了讲话,总结了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原因,对今后工作提出“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等要求,以此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后,印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礼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在宪法宣传周对《礼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宣传培训,印发相关资料150余份;成县人大常委会配备了一名法工委副主任专门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武都区人大常委会转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五)加强工作协调联系。法工委注重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先后3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水利资源开发利用、碳达峰碳中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情况。组建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微信工作群,及时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交流联系,对接工作,传递信息,帮助县区人大常委会解决提出的备案审查工作问题,有效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高。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在从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宪法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高度认识和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上还有差距,主动接受备案审查的自觉性不够高,工作配合意识还不强。二是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各相关单位有件必备尚未完全落实

到位,报备不规范,迟报、漏报的问题仍然存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内部分送审查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审查工作相对滞后。三是备案审查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和实践性较强,由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力量薄弱,从事该工作的人员知识储备不足,工作经验欠缺,审查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四是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程度较低。我市至今仍未将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全面延伸至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电子信息报备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尚未实现。

### 三、今后工作的打算

(一)进一步规范工作标准。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标准,法工委将在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专项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和相关单位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上实现三个全覆盖:一是将受人大监督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报备范畴,及时查漏补缺,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二是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规定要求,落实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实现专项报告全覆盖。三是加快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信息化报备平台的建设,打通市人大常委会同相关单位之间的网络报备通道,实现信息化报备平台全覆盖。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内部分送审查制度。明确常委会机关工作机构各自审查职责,规范协作审查流程,逐步形成人大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专门审查和法工委依职权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提高审查的准确性。二是创新审查方式方法。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召开论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针对性、必要性、有效性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审查实效。三是畅通审查渠道。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逐步开放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提出审查建议和审查要求的申请通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纠正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 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贾永文

###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项目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不断靠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标准、凝聚合力，实现了审计整改质量和数量的双提升。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抓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45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县区和单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到真抓真管真改。市委张柯兵书记多次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就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刘永革市长多次听取审计

整改情况汇报，先后5次在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视频会等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强化整改措施，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落实。


**(二) 靠实整改责任，提升成效抓整改。**有关县区和部门不断增强整改落实执行力，着力在政策纠偏、机制完善、责任落实、法治教育等方面下功夫，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单位整改的主动性更强，整改措施更实，整改力度更大，整改效果更好。

**(三) 完善制度机制，凝聚合力抓整改。**有的部门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

使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成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三) 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认真落实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2022年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会议上提出的“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的要求。计划今年6月份，组织举办一次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班；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有亮点的县区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通过会议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务能力。适时组织市县区相关人员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表扬的部分省市考察学习相关先进经验和做法。探索利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监督专家咨询库形成备案审查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智囊作用，最大限度汇聚

民智，凝聚审查合力，破解各项审查难题。

**(四) 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在横向上，加强同市“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沟通协作。通过规范报备内容、严格审查标准、征求意见、业务交流等方式，形成一套完整且便于操作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开展。纵向上，加强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交流联系。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上的支持和指导。跟进掌握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汇报解决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缺陷和制度漏洞，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部署行业专项整治，完善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

**(四) 严格质量标准，明确要求抓整改。**制定印发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标准认定办法（试行）》，加强审计整改台账管理，严格整改销号制度，对印证资料不齐全的不销号、整改不彻底的不销号、整改措施不聚焦的不销号，努力提升审计整改质量，确保印证资料齐全、数字真实、措施聚焦、整改彻底。同时，前移审计整改关口，将审计整改纳入日常审计，在审计现场坚持边审计、边督促、边整改，有效提高整改效率。

**(五) 加强督促指导，跟踪督查抓整改。**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积极落实督促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细化措施、加强督查检查、帮助解决问题。向49个市直单位和9县区政府分解整改任务，下发整改交办函、督办函，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全市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和“回头看”自查活动，认真审核指导有关县区和部门报送的整改印证资料，督促各单位、各县区对标对表，切实将审计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问题656个，截至2022年11月底，已整改到位582个，正在整改74个，整改率88.72%，比上年增加近3个百分点。其中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盘活财政存量、加快拨付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13.87亿元；整改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完工、加快实施进度44个；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88项；追责问责73人(诫勉谈话2人、通报批评30人、约谈14人、提醒谈话21人、书面检查6人)。

#### (一) 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推进财政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未建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问题，2022年财政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将在2023年预算编制时，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未

全面落实绩效管理问题，财政部门将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逐步健全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预算制度。三是未全面落实市政府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要求，未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财政部门已制定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小额专项进行了清理、归并、压减和取消。

2. 关于预算编制个别事项不够精准完整问题。一是预算收入编制不精准问题，2023年起，财政部门将对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对应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预算编制定额不科学，致使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偏低问题，在2022年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对市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调整，人均公用经费包干标准比2021年提高了0.5万元。

3. 关于财政管理和财政统筹仍需加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收缴管理不规范问题。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1.96亿元问题，市区非税局已缴入国库1.78亿元。二是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问题，2个市属单位开设了零余额账户，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三是政府采购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2022年5月起，政府采购电子办公系统已上线运行，实现全流程监督管理。四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力问题，财政部门已督促市国资委办理26宗资产产权变更手续；账实不符的市直4个单位已核减固定资产账。五是专户管理不到位问题，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8.48亿元，市本级已核销4684.27万元，武都区已核销1.78亿元，其余账款将查明原因逐步核销。

4. 关于资金使用效益未有效发挥问题。一是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9.78万元问题，市直2个单位正在筹措资金归还。二是挪用教育收费专户资金12.8万元问题，武都区已全额上缴国库。三是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债券资金未支付9759万元问题，市直7个项目已支付使用8779.78万元。

5.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程序还需规范问题。一是未经审批实施项目问题，市直1个项目单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二是未编制初步设计实施项目问题，市直1个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正在编

制。三是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问题，市直1个项目单位正在完善消防设施，待完成后将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不完整、违规代编预算问题。市直4个单位已提出具体措施，以后年度规范编制预算。

2. 关于公务用车运维费超预算问题。市直3个单位已制定加强车辆管理和运维费支出审核具体措施，确保从严执行预算。

3. 关于违规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问题。市直3个单位收回并已原渠道归还资金19万元，完善和健全了内控管理制度。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稳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问题。一是稳就业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对未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已补缴保证金129.29万元。对扶贫车间奖补政策落实不到位、减免房租政策的问题已追究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并督促2个单位退还减免房租12.84万元。二是稳就业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追回违规发放大学生入企补贴、超标准支付培训费、违规发放见习和援企补贴资金19.95万元，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取消了违规人员的补贴资格。

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调查方面问题。一是挪用、滞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28.5万元问题，2个市直单位已调账处理8.5万元、上缴财政20万元。二是个别单位未建立疫情防控捐赠和政府采购物资分类管理台账、疫情防控物资公示不及时问题。市直1个单位已加强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明细台账，并对物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公示。

3.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政策衔接推进落地不到位问题。相关县已制定了乡村振兴村

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完成了规划编制任务。二是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仍需加强问题。相关县区已全部追回违规享受低保33.87万元。三是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问题。武都区对闲置的5935.50万元到户产业资金已重新签订入股协议，49家合作社未分红227.14万元，已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礼县已解聘34名不符合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追回资金16.2万元。四是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不佳问题。成县、礼县已在项目建设中投入使用690.41万元、盘活资金447.62万元，追回违规发放资金291.58万元。五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问题。成县3个项目已修复并验收，2个项目单位对6家监理单位进行了约谈。武都区、礼县4个乡镇对未按规定预留质保金的项目，已预留或退付质保金54.87万元。

4. 关于东西部协作资金审计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市直4个单位实施的6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资金已支付。

5. 关于白龙江流域（文县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制定了河长制公示牌设置规定、基本农田闲置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督办问题的整改，闲置农田已恢复耕种。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不严问题。已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等4项规划；已委托第三方对重点流域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制定了污水零直排长效管理办法、库区网箱养殖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河道管护责任，强化了网箱养殖管理措施，提出了水源地保护区及监督管理要求。三是资金征管使用和项目建设不规范问题。已催缴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792.53万元；1个单位拖欠的426.74万元项目工程款已全部兑付。

6. 关于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多计建安投资162.05万元问题，市住建局正在核实工程造价，以后将严控项目投资。二是未严格执行建设工期等问题，市住建局提出了加强项

目建设和管理的措施。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问题。一是应征未征、截留挪用非税收入695.53万元问题，相关县已上缴非税收入143.5万元，对其余未缴资金已下发征收决定催告书催缴，逾期不缴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是滞留闲置财政资金2206.78万元问题，两当县已收回1187.75万元，已支付使用739.03万元。三是徽县未及时清理财政往来款3638.01万元问题，目前已核销405.85万元，其余款项正在清理。

2. 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方面问题。一是徽县、两当县闲置债券资金5100万元问题，已按进度全部拨付。二是徽县挪用其他项目信贷资金1000万元用于两徽高速公路拆迁补偿问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三是未经审批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1300万元问题，徽县计划2年内筹措资金归还。

3.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事项不集中，群众办事“两头跑”问题，徽县、两当县通过下发督办通知、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制度，已督促各单位政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二是徽县、两当县28个单位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问题，2个县已下发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了工作。

4.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方面问题。一是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徽县、两当县10个项目已完工9个、促进开工1个。二是两当县、徽县2个项目欠付工程款1271.2万元问题，两当县1个项目已支付欠款55.75万元，徽县1个项目剩余资金正在筹集。三是重大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两当县6个项目完成土地供应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5.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方面问题。一是徽县、两当县6所学校违规承包食堂问题，6所学校已终止承包合同，由学校自主经营。二是徽县、两当县4所学校经费管理不规范，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4所学校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4.61万元、上缴国库13.3万元，通报批评4人。

6. 关于保就业方面问题。一是徽县未收回逾期创业担保贷款44.45万元问题，贷款已全部收回。二是两当县未按最低工资标准少发公益性岗位补贴16.12万元问题，已通报批评61个用人单位并督促补发差额工资15.91万元。

7. 关于污染防治方面问题。一是违规占用土地问题，相关县向5户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对4户企业处罚5.21万元。二是未经批准违规采砂问题，1户企业已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三是违规存储处置医疗废物问题，对两当县3家医院负责人给予了行政警告处分。

**（五）党政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政策执行和任务还未有效落实问题。市、县6个单位提出了加强支出审核的措施，以后年度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县4个单位公示了办结执法案件、便民服务事项。二是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问题。22个单位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1664.38万元，已通过收回欠款、调整账目核销639.27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清理。5个单位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的63.89万元，已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调整账目整改10.42万元。三是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不严问题，5个单位已办理资产核销报批手续，35个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6174.15万元。四是其它方面存在问题。8个单位建设项目进度缓慢的10项目已完工9个。市、县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支付手续不全的2个单位，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5项，提出了加强支出管理措施。

2. 关于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全面问题，市属1户国有企业已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指引和参股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市属1户国有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拓展陇南农产品消费市场，争取多方

投资。二是企业治理和内部管控不严问题，市属1户国有企业已选举职工董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已向主管部门专题报告，配备财务总监。三是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不到位问题。市属1户国有企业对未及时收回借款滞纳金和房租费492.30万元的问题，已发出催收函正在催收。市属1户国有企业对未按约定收回货款、投资款、资金占用费、产业化基金等4369.02万元问题，已收回资金23.9万元。

3.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市直1个单位已完成恢复治理或再开发利用矿山47个，剩余36个正在筹措资金进行治理。二是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1.11亿元问题，1户国有企业欠缴的946万元已申请延期缴纳，待主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另1户国有企业欠缴的1.02亿元正在制定解决方案。

**（六）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粮食领域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1户国有企业未及时收回2016年至2019年出借给康县、文县3个单位征地款1170万元问题，已发出催收函，督促尽快归还。二是1户国有企业已完工的2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已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2.关于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2万元、多申请财政补贴12.61万元问题，市直4个单位已全额上缴财政13.81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未单独开设工会经费账户实行独立核算问题，市直1个单位已撤销银行账户2个；市直1个单位已单独开设工会经费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

**（七）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17件问题线索，有关县区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查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至2022年10月底，已办结17件，问责处理5人，行政罚款14.86万元。

**三、以后工作打算**

一是属于体制机制方面，需要在深化改革进程中逐步解决的问题。如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等涉及财政资源统筹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财政管理改革事项的问题。二是属于项目管理方面，因项目建设程序不健全、手续不完备造成的问题。如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等未批先用、未批先建的问题。三是属于资金管理方面，由于问题金额较大，受财力限制短期内无法完成的问题。如政府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违规转贷、挪用信贷、应征未征应收未收各项非税收入等问题。四是因时间跨度较大，历史遗留原因形成呆账坏账的问题，需制定计划分年度进行整改。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督促和责成各有关县区和部门持续推动整改落实。一是对涉及违规支付资金、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应缴未缴应收未收各项非税收入等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研究细化措施，靠实具体人员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属问责的事项要尽快追责问责，对属违规拨付资金的要尽快原渠道归还，对属制度机制不健全的要尽快建立健全制度办法，确保此类问题整改尽快清仓见底。二是对涉及出借资金较大，财力和资金无法在短期内全额归还；往来款项跨度时间较长、因历史遗留原因形成呆账坏账的；以及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一时难以筹措的在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认真查明问题产生原因，深入进行分析研究，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成立整改专班、确定完成时限，确保此类问题按类型、分节奏、按时段整改到位。三是对已成既定事实、造成损失确属无法弥补、工作程序无法重置，确属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提高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达到“整改一点、规范一片”的目的，杜绝屡审屡犯、屡犯屡审问题的再次发生。



# 关于2022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宝杰

**一、2022年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2022年，陇南市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8.6%，细颗粒物（PM2.5）浓度值为19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82，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值为47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地表水12个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均为II类；5个省控断面4个达到II类标准，1个达到III类标准；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100%，1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总量减排：据测算，2022年完成减排化学需氧量159吨、氨氮16吨、氮氧化物237吨、挥发性有机物74吨，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减排任务。

**二、2022年全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位推动。**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出台了《陇南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重点任务台账，进一步明确了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目標，有效推动责任落实。认真开展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完成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先后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进展顺利。**蓝天保卫战方面，采取调度、通报、约谈、现场督办

等形式，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施工场地及道路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印发《煤炭质量监管工作提醒》，强化供暖期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严查“四烧”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推动实施机动车“三检合一”和I/M制度。有序淘汰油气出租车，投运了一批电动出租车。开展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推进VOCs排放量削减。碧水保卫战方面，完成全市地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市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价均为优秀等次。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回头看”，完成汛期水环境监管自查。持续推进城区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雨污分流水平；完成武都区、成县、徽县、文县、礼县、两当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全省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工作部署，制定《陇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推动3个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通过国家和省级评审，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净土保卫战方面，制定全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涉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申报实施17个中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项目资金达7181万元。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949万元，保障完成70个农村环境整治和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印发《陇南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陇南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开展

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污水分类治理，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稳步推进。**印发《陇南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工作方案》，成立建设和申报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围绕绿色矿山，红绿互促、文旅融合，生态农业，山地旅游等5方面编制完成“两山”转化典型案例4项，成功入围第八届绿色论坛典型案例，陇南市获评2022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两当县已成功命名为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两山”基地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始终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必须扛起的政治任务，全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整改。截至目前，第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49项问题，现已完成整改34项，剩余15项正在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围绕环境河湖整治、生态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4个重点任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226个，已完成整改214个，整改完成率94.7%。

**（五）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持续加强。**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能力专项整治，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强化“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环境执法全覆盖。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诉求。2022年全市共收到生态环境信访问题482件，属于受理范围的388件全部办结，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9起，对其中23家违法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配套办法案件6起，共计处罚金额468.6万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环境保护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印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

方案》，对指出的5个方面8个问题，完成整改3个，正在整改5个。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持续加强对核与辐射、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环境风险点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在嘉陵江徽县段，青泥河成县段出境断面建成两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流域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提升了流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水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件。

**（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及指导意义。充分利用主流宣传媒体，实时向社会公布全市空气质量等环境信息。多形式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组织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武都区污水处理厂、武都区康盛医疗处理厂和武都垃圾处置场向公众开放12次。强化重要节点宣传教育，“六·五”环境日期间，向全市发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倡议，通过环保倡议签名、文艺展演、环保知识问答、绿色骑行、环保摄影展等形式，进一步引导公众关注生态、保护环境。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市农村经济状况、生产生活条件差距较大，且村民居住多数较为分散，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和处理的难度大、成本高，加之政府自有财力有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大，后期运营经费保障困难。**二是**“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存在困难。对标创建标准，在部分定性指标完成方面，由于缺乏具体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完成难度较大。尤其在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短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还没有达到全覆盖；一些城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到设计使用年限，新建填埋场困难较多；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推进困难；部分尾矿库遇到极端天气，仍有安全防范风险。这给“两山”基地创建增加了难度。**三是**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还需要提升。国家和省上对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而财政对监测和执法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十分有限，目前依然存在编制短缺、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执法队伍性质尚未明确，执法车辆难以保证等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站位，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力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潜在环境风险隐患。

**（二）对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精细化管理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治理成效，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不断完善水环境管理考核体系，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有序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

设，积极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格履行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治理工作，推进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固废危废依法有效处置。

**（三）立足优势，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依托我市生态环境优势，逐项对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快“两山”基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步伐。以两当县成功命名为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生活，努力在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机制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力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建立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发展新模式，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四）夯实基础，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环保救援力量建设和尾矿库环境监管，强化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全力推进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积极向省生态环境厅争取资金新建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市县（区）两级共同筹措资金，力争2023年在武都大团鱼河和两当县嘉陵江上游建成两座水质自动站，不断提升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关键之年。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部署，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十大行动”“九个新突破”，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达到新高度。**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政治属性，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1. 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历史使命，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点工作安排，谋划推进人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深入调研、精心筹备的基

础上，报请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坚持紧贴市委意图，适时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坚持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三抓三促”行动。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按照“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体要求，在法治陇南建设上再加力，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3. 深入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监督和指导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各界认真做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调研。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市人大常委会宪法联系点活动。依法组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4. 更好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组织召开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适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专家库的作用。

**5. 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具体做好7部法规的立法事项。

(1) 完成《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

条例》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上半年颁布实施。

(2) 完成《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二审和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年内颁布实施。

(3) 完成《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二审，完成《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2部法规一审，争取完成二审。

(4) 启动《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草案)》《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初稿起草等前期工作。

**6.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7. 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重点开展3项执法检查、1项督查、3项调研，听取2个专项工作报告。

(1) 对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对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对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5)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对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调研。

(6)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7)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市民政局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三、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体现新作为。**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和人民群众的所盼所愿，坚持通过市委命题、“一

府一委两院”报题、社会征题、自己选题等多种方式，科学确定监督事项和内容，依法开展正确有效监督，助推市委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和全市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8. 依法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经济领域改革要求，对经济监督工作开展调研，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强化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9. 围绕助推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着眼助推“在重点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对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0. 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监督。**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促进依法行政。

**11.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着眼深入实施区域协作发展战略，助推“在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与青岛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主题活动。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配合省人大环资委，对气象减灾防御情况进行调研。

**12. 围绕强化计划财政审查开展监督。**加强对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上半年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等议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13.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着力助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对“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助推“在生态价值转化上实现新突破”，实现生态陇南、绿色崛起持续发力。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展现新成效。**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来抓，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14. 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强化日常学习，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报》，寄送内部刊物，提供学习材料，召开政情通报会，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实地观摩相结合、专家授课和代表履职交流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好代表培训，重点在市内外办好4个培训班，即举办1期市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1期乡镇人大主席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2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等工作。

**15.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两联系”制度，不断拓展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加强与各选举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实效化。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健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推动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基层人大工作融合发展，努力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陇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积极推进人大代表之家（站、室）活动经常化开展，推动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进“家”有效融合，积极开

展代表接待选民、反映选民诉求等活动，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落地见效。

**16.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优化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和物质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代表的人文关怀。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代表依法履职。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力度，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推动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17.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加强代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推动市推荐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等履职活动，争取做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原选举单位组织的履职活动、至少提出一条高质量意见建议。积极推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落实，每次会议根据议题，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提出过相关建议以及参加过相关立法、调研、视察活动的代表参加。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进一步规范代表述职评议活动。

**18. 重视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强代表建议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推行“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的工作机制，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主任会议成员继续选择1至2件建议带头督办。适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加强“事中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对建议办理重点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完善“网上代表之家”建设，提高代表建议网上提出、交办、督办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重视在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涉及陇南的代表建议素材的准备与协调工作。

**19.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



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实现新提升。**按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将“三抓三促”行动与巩固拓展“三抓三提升”活动成效紧密结合，确保两项有效衔接，一体化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根基，提高工作水平。

**20. 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抓党的建设、抓队伍建设、抓制度建设”为重点的“三抓”活动成效，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两促进。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帮扶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1.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履职培训，巩固拓展“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素养”为重点的“三提升”活动成效，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服务会议、联系群众的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注重日常管理和考核，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修订《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加快“智慧人大”建设，维护运转好人大网站、办好网上人大代表之家，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

**22. 持续推进作风转变。**继续加强作风建设，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作风推动常委会工作高效运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议组织服务工作，严肃会风会纪，完善审议方式，提高会议质量。以常委

会年度工作要点及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为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继续做好机关帮扶工作。

**23. 重视做好人大宣传。**加强与市上相关部门及主流媒体衔接沟通，办好《陇南人大》杂志和人大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宣传中心作用，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过程和成效及代表活动的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力。组织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举办陇南市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

**24. 强化工作联系交流。**重视对上争取、对下指导、对外交流，凝聚整体合力。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专委会的联系，争取对我市人大工作的支持和指导，配合做好在我市组织开展的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与其他省市州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围绕重点工作，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活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年2月27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要求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三）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四）市级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五）经济运行情况；

（六）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

（七）地方金融工作；

（八）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

关专委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陇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履行职责，增强监督实效，全力推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必须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计划、规划审查监督，作出经济工作决议决定，审议经济工作专项报告，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过程中，通过座谈、论证、咨询、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途径和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各方面全过程。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汇报。市人大财经会同有关专委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市人大财经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应当邀请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参加。有关专委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市人大财经委研究处理。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需要报告的重大建设项目；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

（三）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

（四）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

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八、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实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九、市人大财经委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委会的审查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以及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十、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年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二、市人大财经委一般在每年七月份和次年一月份分别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参加，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上半年和全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财经委。

十四、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年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

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第五年第四季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下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十六、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

要作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财经委，由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八、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相关规划相矛盾时，提出意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就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省上和本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文本，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送达征求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文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送达。

市人大财经委、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本市经济工作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安全、本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对外开放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同有关专委会对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前款所述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

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九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业运行和发展、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陇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对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决定所列事项的审议意见及重点交办事项，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规



金徽生态矿业

定研究办理，市人大财经委做好跟踪监督。

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同一事项再次进行审议。

对其中的重点交办事项未完成的，市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结果，对其重要经济事项的工作评议结果、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及时报市委，并反馈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十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同有关专委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围绕五年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计划执行情况，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情况，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等经济工作监督内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二十五、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通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

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加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以及其他经济工作监督，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二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对以上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财经委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包括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等在内的统计月报、情况分析、工作简报等资料。建立经济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监督。

三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文旭为陇南市教育局局长;  
贾永文为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魏继娥为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决定免去:

冯醒民的陇南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刘景原的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陈静的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雷越娟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辉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免去:

王洁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新民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免去:

庞红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免去:

石晓梅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两会”声音进田野 同心同行促振兴

——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小记

伴随着缕缕茶香，3月15日，刚刚参加完全国“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徽县陇上庄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倩娟步履不停，受市电商局的邀请来到文县中庙茶叶原产地宣讲“两会”精神，开展直播带货及业务培训。

一大早，在位于中庙镇侯家沟村的茶园，闻讯而来的村民将梁倩娟团团围住，仔细聆听梁代表给他们带回来的冒着热气的“精神大餐”。

宣讲中，梁倩娟结合自身经历和体会，向村民们介绍了“两会”盛况、主要精神、重大成就及甘肃代表团的简况，特别是围绕“两会”报告中群众普遍关心的养老、医疗、乡村振兴等内容为村民们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宣讲。

“会上一句句掷地有声的讲话，一次次发自内心的鼓掌，都让我倍感激动，信心满满……”梁倩娟暖暖的话语，让在场的每一个人感受到了浓浓的“两会”气息。

当选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梁倩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创业经验，拓宽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的渠道，带领当地农民增收致富，为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着属于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她，已连续多年提出有关农村电商发展的建议。今年她提出加大数字化培训，培养农村青年主播的建议。此外，还建议加大农产品深加工，让更多农产品有“身份”，走向更广阔的平台。


“这一趟北京之行收获很大，我要把这次的所见所思所学带回来，及时传达给每一位党员和群众。”梁倩娟的话说到了群众的心坎上，引发了大家强烈共鸣。



当天的宣讲活动线上线下同步举行，全市设主会场1个，线下分会场96个，线上线下累计4.2万人收听收看。在一个多小时的宣讲中，梁倩娟讲得认真，归纳总结，条理清晰；大家听得专注，不时在笔记本上记录着重点要点，让线上线下聆听的干部群众深受鼓舞。

“今年文县电子商务将在促进新型消费提质升级、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文县电商中心主任郝波表示。

当日，除进行“两会”精神宣讲外，还组织了当地相关知名直播达人走进茶园、茶厂，直播采茶、炒茶、泡茶、品茶等流程，带领直播间粉丝云端感受茶园鲜翠、茶香四溢的氛围，全网推介陇南好山好水好物。

“从‘两会’会场到茶园现场，从梁代表到梁掌柜，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她履职尽责、热爱家乡、投身电商、推动发展、为民服务的如磐初心。”市电商局副局长王润雪介绍，此次宣讲正是要通过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凝聚全市电商系统同心同行促振兴、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 谭仲峰：一条心 一条路 一件事



时近岁末，谭仲峰和他创立的合作社喜事连连。

2022年12月，合作社以99.01分的成绩入选“2022中国农民合作社500强”，排名全国第53名、我省第1名。

2023年1月8日，合作社召开2022年度分红大会。2022年合作社实现经营收入1853万元，利润369.6万元，实现年终分红190.4万元。至此，合作社实现“八连红”，八年来累计为农户分红1220余万元。

1990年，高中毕业的谭仲峰外出务工，从事养殖业、客运业。多年打拼后，谭仲峰瞄准了中药材种植业。他发现陇南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对中药材生长极为有利，发展中药材既可以有效利用撂荒地，又可以为留守妇女及老人创造增收门路。

2012年，谭仲峰发起成立了成县鑫园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了更好地与市场对接，2015年又注册成立了甘肃鑫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电商+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形成产加销一条龙。同时，公司建成了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药食同源桔梗菜加工生产线、

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蒲公英代用茶加工生产线、核桃系列产品加工生产线，开发了4大类50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优质农特产品。


在中药材产业持续增收稳定发展的基础上，2021年，谭仲峰又开始建立羊肚菌联合种植基地，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合作社和公司的抗市场风险能力。2022年，开始建设成县鑫园合作社石榴村产业基地，用工业园区的理念建设和管理集农业生产、科技、生态、观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基地。

合作社和公司的发展壮大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注和表彰。2020年，时任甘肃省省长唐仁健在合作社调研时给予高度评价，称其为“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全”。

2016年以来，谭仲峰连续两届当选成县人大代表。2021年，又当选陇南市人大代表。2023年1月13日，忙完合作社和公司的事务，谭仲峰又踏上了履新省人大代表的旅程，赴兰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平台更大，责任更重。”刚到代表驻地，谭仲峰立即着手整理自己的建议。

乡村要振兴，产业必振兴；群众要致富，产业是支柱。产业振兴要有科学合理的思路，以保证农民长期可持续增收为目标，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产业；延伸产业链，把农产品初加工链延伸到村组，降低成本的同时帮助留守人员就业；补齐产业链短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做强产业链，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结合自己多年来的经历和实践，谭仲峰在思考。

“始终和农民同一条心、走一条路、做一件事，带领帮助乡亲们在增收致富的路上走得更宽更稳更久。”谭仲峰说。 

## 伟大创造的实践历程

### ——中国共产党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路径考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为什么说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这个伟大创造是怎么得来的？我们不仅要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考察中国共产党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重温党带领中国人民筚路蓝缕探索“民主新路”，浴血奋战寻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奋斗历程，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制度自信”，巩固执政根基，发展政治文明，具有深远而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启迪。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对政权的主张和探索——以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践行先进理论指导下的革命实践**

#### 1. 党成立之初的政权主张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政权问题还只是一个概念，存在于党的纲领中。但这个概念明确把“苏维埃管理制度”和“社会革命”写入自己的政治纲领：“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由于党成立之初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还比较弱小，不能单独承担起领导中国社会革命的使命和责任，在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阶

段论的指导下，党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在中国国民党的领导下，组成反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平民的革命联盟”，支持国民党武装夺取国家政权。

#### 2. 党领导工农运动蕴育了政权的萌芽

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便阐明了党是无产阶级中最具有革命精神的分子所组成的政党，是为“无产阶级奋斗的政党”。党成立后在城市致力于组织领导工人运动，在农村致力于组建农民协会发起农民运动。1921年8月，党公开成立了工人运动的总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出版《劳动周刊》，举办工人学校，组织产业工会，开展罢工斗争。在党的领导下，以1922年1月香港海员罢工为起点，1923年2月京汉铁路工人罢工为终点，掀起了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在这13个月里，全国发生大小罢工100余次，参加人数在30万以上，充分显示了党的组织力和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

党在集中力量领导工人运动的同时，开始到农村开展农民运动。1921年9月，党组织召开浙江萧山衙前农民大会，成立了中国第一个新型农民组织。1922年7月，彭湃在广东海丰秘密成立了第一个农会，到次年5月，广东海陆丰等县很多地方都建立了农会，会员达到20多万人。党致力于工农运动的举措，扩大了党在全国的政治影响力，为组织工农群众开展工农革命、创建工农政权机构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二、土地革命时期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后党走上独立建政之路**

苏维埃一词原为俄文COBET的汉语音译，意思为“代表会议”或“会议”，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创

建的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工农兵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经过大革命血与火的洗礼后，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了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实行了工农联盟的民主专政，作出了创建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制度选择。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建国治国的伟大尝试，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划时代的光辉篇章。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 1、大革命失败后党开始建立苏维埃政权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在国民党疯狂屠杀的腥风血雨中，共产党高举武装斗争的旗帜，连续发动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等军事暴动。但这些武装起义，仍然打的是国民党左派的旗帜。1927年9月19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开始考虑独立建设苏维埃政权问题。11月，党进一步明确了武装起义与建立苏维埃政权等问题，提出暴动胜利后应当组织苏维埃政府，建立苏维埃政权，巩固武装起义的胜利。

根据这一指示，1927年11月彭湃在广东海陆丰领导了农民起义，起义胜利后先后召开了陆丰县和海丰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了陆丰县和海丰县苏维埃政府。这是中国最早召开的县一级苏维埃代表大会。12月张太雷、叶剑英等在广州领导武装起义后成立了广州公社。几乎与此同时，毛泽东率领的秋收起义队伍也在湘赣边界成立了遂川县和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从此开始中国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历程。

#### 2、共产国际帮助指导下的中华苏维埃政权建设

为促进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在共产国际的帮助指导下，1928年夏中国共产党在莫斯科召开了“六大”，通过了《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力争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这是引进广大的劳动群众参与管理国事的最好方式，也就是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最好的方式”。

以苏联党和苏维埃建设的经验为蓝本，对苏维埃政权建设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成为当时各根据地的指导和依据。

#### 3、苏维埃政权建设的高潮与成就——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选举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

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历史事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建设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它是中国共产党人打碎旧的国家机器，重建新的国家机器，领导人民大众建立新政权的伟大尝试，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建设已经发展成为国家的形态，与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华民国”对立并存，极大地推动了全国工农群众的革命斗争；它第一次统一了全国苏维埃运动的领导，从此各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政府有了共同遵循的施政纲领和最高权力机关，推动了中华苏维埃运动的蓬勃发展。

#### 4、中华苏维埃制度的基本理论、指导原则及组织特点

一是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的，一切权力归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政权机关。它是通过革命摧毁了另外一个政权而重新掌握全部国家权力的

政权，它以人民的名义掌握了全部的国家权力之后，代表人民行使全部的权力，并不把国家权力分割得支离破碎。

**二是**苏维埃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定期向选民和选举单位报告工作；其他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司法机关都由苏维埃代表大会产生，对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受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领导和监督，定期向苏维埃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下，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

**三是**苏维埃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大的阶级动员能力。（1）体现为苏维埃选举是工农兵劳苦群众自己的选举，是历史上最宽泛的民主：凡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2）体现为苏维埃政权极大地调动了劳苦大众翻身当家作主人的革命热情，“苏维埃依靠这一制度，同广大民众结合起来，他就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发扬民众创造力的机关，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动员民众以适应国内战争适应革命建设的机关，这也是历史上无论什么政府所做不到的。”

**四是**苏维埃制度体现了一党专政下的人民性。苏维埃代表大会建立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基层政权工作制度，保证了苏维埃政权巩固的基础。在苏维埃制度下，乡（市）苏维埃负责一切事务，由代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集中讨论决定，代表直接执行决议。这是苏维埃制度走群众路线的最显著特点。

**五是**苏维埃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苏维埃理论、苏维埃运动、苏维埃政权建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以及苏维埃工作，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实现和发展的。党对苏维埃的领导，必须经过党在苏维埃的党团来实现，确定了正

确的党政关系以及党对政权机关的领导方式。

以上几个特征，初步奠定了未来新中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 三、中国共产党对参议会制度的改造——第二次国共合作改变了党的政权建设模式

#### 1、从苏维埃制度到议会制

为挽救民族危亡，团结全国一切抗日的力量组织最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早在长征途中，中共中央就在1935年12月25日的政治局瓦窑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提出把党建立的“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以此“充分的表明苏维埃自己不但是代表工人农民的，而且是代表中华民族的。”党中央及红军到达陕北后，开始了由工农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党先后宣布改变了原来的各项政策，如政治上恢复了地主、资本家、富农、牧师、僧侣等的公民权，经济上停止没收和分配地主的土地，取消了对地主富农经商的限制等等。为此，政权组织形式也有了新的变化，“第一，政权的性质——由工农民主改为一般的民主”，“第二，政权形式——由苏维埃形式改为议会形式。”

1937年5月，陕甘宁根据地最高苏维埃政权机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正式通过了《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和《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提出把陕甘宁根据地更名为陕甘宁边区（一度也称之为“特区”），并确定边区实行议会民主制度：各级议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各级行政长官，由议会选举；各级政府直接对议会负责。从1937年7月开始，边区进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主选举运动，自下而上地开展了民主选举，召开了乡、县议会，由县议会选举产生了同级政府，并在此基础上选举边区议会议员。“苏维埃选举是宝塔式，是一根直线形成的，没有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立。现在议会和政府有点平列的样子了。”

#### 2、从议会制到参议会制

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议会的紧张筹备中，国民政府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决定在全国的省、市分别设立临时参议会，作为地方政府的咨询建议机关。1938年9月26日，国民政府公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在此背景下，为保持与国民政府组织序列和名称上的统一，边区政府决定将边区议会改称为边区参议会，边区议员改称为参议员。1939年1月1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终于在延安正式召开。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案，选举产生了边区参议会议长、常驻会议员和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至此，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权自下而上全部建立完备，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制度宣告建立。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由普选产生，是真正的民意机关、权力机关，它拥有选举权、立法权、监督权、财政权、否决权。

#### 3、“三三制”政策与参议会制度的成就

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刚成立之时，两个机关里都是“清一色”的共产党员。县乡各级政权机关也大体如此。显然，这种人员构成是与抗日民主政权性质及民主建政要求不相适应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40年3月6日党中央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指示中，提出在各级参议会和政府人员组成上实行“三三制”，即共产党、党外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它体现了各抗日阶级的政治合作，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建设的一项组织原则。

“三三制”原则出台以后，在各个抗日根据地都得到了认真贯彻执行，取得了很大成绩。“以陕甘宁边区为例，第二届参议会出席的议员219人，共产党为123人，占据了56.1%。当选出的共产党员超出三分之一的人数时，就通过党员主动辞职，依法补聘、补选党外人士的办法进行补救，以严格落实贯彻三三制。经调整后，第二届参议会选出18名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占6名；9名参议会常驻议员

中，共产党占3名。乡参议会议员中，共产党也严格遵守三分之一数额。譬如，绥德县乡议员2889人，共产党人仅占26%，其他县级参议会议员情况也大致如此”。“三三制”原则在参议会贯彻执行后，占有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对党外人士政治关心、生活关心，以化除隔阂、真诚合作、民主协商的精神，团结了各抗日阶级和阶层，扩大了政权基础，提高了抗日民主政权在各阶层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凝聚力，对于调动各边区人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发展和巩固抗日根据地，支援前线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以“三三制”为原则召开各级参议会的做法，为其后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提供了借鉴，成为我党民主建政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政策基础。

从1939年1月至1946年6月解放战争爆发，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一共召开了3届4次会议，在“三三制”原则指导下，边区还进行了两次声势浩大的民主选举（改选）。实行“三三制”原则的边区参议会制度，理论联系实际，对之前所有的政权组织形式和运行模式进行了改造，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抗日战争和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党从局部执政走向全国执政进行了探索和积累，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 4、从参议会到人民代表会议

抗战胜利了，一个主题是和平与建设的新的历史契机呈现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1945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指出全国已经进入和平、民主、团结奋斗的时期，更要全心全意地继续提高边区的建设，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建设上作出更好的榜样。10月5日，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在《关于今年乡选工作致各专员县市长的信》中，正式提出将乡一级参议会改名为人民代表会议。作为这项重要

改革的措施，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此为依据，在边区范围内普遍开展了新一届边区参议会的三级选举运动。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开幕。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从党的建设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纲领出发，确立了解放区的基本法律准则，在政权建设层面确定边区的代议制度由参议会模式向人民代表会议模式转变。《宪法原则》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

#### 四、从人民代表会议过渡到人民代表大会——党在政权建设与改造中发现和把握规律

创造是真理的实现。早在1945年，毛泽东就提出要在中国建立一个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主张，为我们在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立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新民主主义政权组织，应当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利；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人民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 1、重新建立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国内战再次爆发后，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党的政策的变化，各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在为党中央起草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决定草案时，纲领性地提出了新政权的性质问题：“新民主主义的政权

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这个人民大众，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个论述，奠定了解放战争后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政权的政治基础。

鉴于内战爆发前，党已经提出了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所以战争开始后，各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工作，仍然延续人民代表会议名称。但这时的人民代表会议，已不再是战争之前的人民代表会议了，它的政治基础及其内容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在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是一项极可宝贵的经验。……我们曾经打算在各地农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务大致完成以后再建立人民代表会议。现在你们的经验以及其他解放区的经验，既已证明就在土地改革斗争当中建立区村两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末，你们就应当这样做。在一切解放区，也就应当这样做。”这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党在解放区的政权重建工作。

自此，各解放区开始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党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采取了由贫民团和农会等基层半政权组织向人民代表会议过渡的方式，建立了农村的人民代表会议。在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后，贫民团和农会将不再具有政权组织的职权，变成了基层组织。

党中央、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人，对于人民代表会议的论述，也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从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大约至1948年底和1949年初，将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相提并论、交替使用。例如1947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工委关于政权形式问题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信，要求在土地改革中自下而上地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目前解放区各级政权形式，应采取从下而上的代表会议制度，其名称或称农民代表会，或称人民代表会均可（一般以称人民代表会议为

妥。中央注。）……望在土地改革中，应将解放区政权，改组为人民代表会议政权。”1948年1月，毛泽东在《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中指出：“在将来，革命在全国胜利之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应当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48年4月30日，党中央在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里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948年9月在西柏坡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强调：“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现在我们就用‘人民代表会议’这一名词。”1949年3月，毛泽东再次提出：“我们是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苏维埃，‘苏维埃’这个外来语我们不用，而叫做人民代表会议。”说明在当时，“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会议”概念与含义是一致的。

二是从1948年11月中央提出在新解放区成立“各界代表会”以后，特别是1949年开始筹备全国性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后，人民代表会议的含义被逐渐赋予了新内容，厘清了其与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关系。这个转变的过程，是与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节节胜利，各个新解放区纷纷建立新政权的过程同步的。1948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城市中成立各界代表会办法的规定》，第一次提出召开各界代表会，并明确“各界代表会为市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前的临时政府的协议机关”，“各界代表会可看做是人民代表会议的雏形。”此时的各界代表会与人民代表会议还是不相同的两个概念。等到了1949年8月13日，毛泽东在出席北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式的讲话中指出：“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市政府。”把“各界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会议”统一成为“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这一年的8、9月间，党中央和毛泽东精心指导全国各地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严令全国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务必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9月16日，毛泽东将新华社社论稿《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标题改为《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加写了一段话：“老解放区，凡属条件成熟的地区，则应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凡属条件尚未成熟的地区，亦可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为过渡。总之，不论是过渡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是全权的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召开。召开是正确的，不召开是不许可的。”明确界定了“老解放区”和“条件成熟的地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与“条件尚未成熟的地区”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区别。

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前，向政协委员们作的报告中对此也有清晰明确的说明：“关于政权制度方面，大家已经同意采用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现在凡是通过普选方式产生出来的会，我们叫做大会，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凡是通过协商方式产生的会，我们就叫做会议，例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会和会议名称的区别就在这里。将来人民代表大会是要经过普选方式来产生的。”“现在各地召开的各界代表会议，实际上就是地方的政治协商会议，也可以说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委员会。”从这个意义上说，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是权力机关和政治协商机关的结合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殊过渡形式，同时是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起源。

##### 2、作为榜样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

为把华北解放区建设好，使之成为巩固的根据地，从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持全国的解放战争，并积极探索解放区在新历史条件下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经验，为全国解放后成立人民共和国做好准备，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根据地合

并，建立统一的华北人民政府。1948年8月7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隆重开幕。大会一致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选举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在9月召开的会议上，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和建立华北人民政府的实践经验，决定正式统一党领导下的政权名称为人民政权。9月8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中提出：“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除了首开以人民的名义为政权命名的先河外，还为其后各解放区以及全国召开和运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样板和模式：

**一是**确立代表选举的基本规则和党对于代表构成的一些基本政策。如确立了10种代表产生模式及其产生方式，包括区域代表、妇女代表、职工代表、军队代表、回民代表、文化界代表、社会贤达代表、商会代表、指定代表和聘请代表等；提出了把“三三制”政策调整为“非党人士要占三分之一以上”，形成了中共党员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大约占三分之二左右比例的传统，并持续至今。

**二是**初步探索了党的组织机构如何在代表会议中运作的程序和方式。中共中央华北局在向中央提出的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对党组织如何筹备人民代表会议，如何联系群众、发扬民主，如何进行政治协商、在会议中开展团结和斗争，如何选举，如何宣传贯彻党的意图等等，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其中的一些策略和方法，在其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普遍得到了采用，有的持续至今。

**三是**基于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模式上召开的

华北各城市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进一步探索建立了此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的基本模式和议事方法。1949年10月29日，薄一波向毛泽东主席提交了关于华北各城市各界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情形和经验的报告。第二天，毛泽东转发了该报告，并提出：“这个报告总结了华北各城市所开各界代表会议的主要经验，写得清楚明确，可为一切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所取法。”

总之，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结束了各解放区不同的代表会议名称、会议形式和议事模式并存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比较统一的代表会议模式，对全国各地代表会议的召开，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建设模式和政治协商模式，逐渐走向规范和成熟。

### 3、《共同纲领》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的基本成型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开幕。毛泽东在开幕词《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三大宪法性文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人民大宪章。它们共同确定了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以来，所探索实践的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边区参议会制度、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原则、经验和做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写入人民大宪章之中。

这三大宪法文献，勾画出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政权体制的特点，提出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

要步骤：**一是**实行“议行合一”，确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政权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国家最高政权机关。董必武在政协会议上对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说明中明确提到：“我们的制度是议行合一的，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各级人民政府”。**二是**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三是**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四是**规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五是**确认了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为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更有利于实现民族平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1）《共同纲领》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这个制度并未立即在全国实施，而是进入到一个准备和过渡阶段。因为新中国成立之初，还不具备马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当时解放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无法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普选。因此，只能在国家层面上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在地方层面上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作为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2）在中央政府体制上，《共同纲领》的某些规定又回到了中华苏维埃模式：在国家机构的设置上实行“议行合一”，设立中央政府委员会以替代苏维埃时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在地方各级政权中，“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之所以如此，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仅仅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闭会后，它选出的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只是一个单纯的政治协商机关，对政府仅有建议权。因此，在代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成为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就成为必然选择。

### 4、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成、职权与特点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49年12月2日制定和公布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作为建国初期全国政权建设的指导准则，规范和推动了各地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规范和促进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省、市、县人民代表会议的组成、职权与特点是：

（1）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方式：以县市为单位，由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者市协商委员会推选；未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县市，由县市人民政府召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有关各界人士举行联席会议推选。凡能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即应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立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方式：政府代表由政府首长等充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该地各机关和部队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和部队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则由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商定后，由军管会、市人民政府邀请，或直接向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商定邀请。军事管制初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是协助军管会和市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立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方式：农民代表由乡（村）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产生；政府代表由县长、副县长等充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该地各机关和部队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和部队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则由县人民政府决定邀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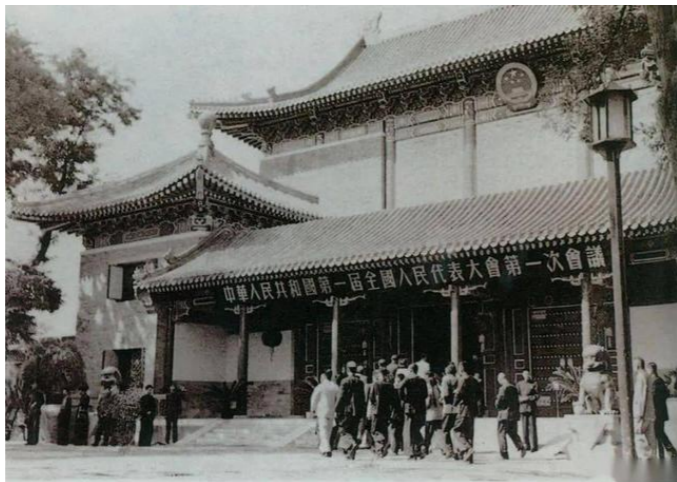
有关县政改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

结合上述规定可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政治协商机关，是代行权力机关职权的非权力机关。正如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它还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5、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新政协的召开和制定具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着为新中国的政权建设提供合法性和正当性地位的功能，但这两项条件还并不足以构成建立一个现代国家的充分条件。只有通过选举产生的民意机关、代议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并由它制定宪法，才能够为一个新中国提供合法性和正当性基础。

对于这个民意机关、代议机关，为什么会选择人民代表大会这种形式，而不是采用议会制或者其他什么制度，毛泽东有过非常具体的论述。早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曾系统论述了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列举了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理由。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再次阐明了党在建立新中国问题上的主张：“我们不采取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会制度，而采取无产阶级共和国的苏维埃制度。代表会议就是苏维埃。自然，在内容上我们和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是有区别的，我们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苏维埃，‘苏维埃’这个外来语我们不用，而叫人民代表会议。苏维埃是俄国人民创造的，列宁加以发扬。在中国，因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会制度在人民中已经臭了，我们不采用它，而



采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制度。”这些论述，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5个国家机构组织法，正式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共同作为最高国家政权机关的政权体制，修改为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新的政权体制，体现了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政治体制的人民性；国务院作为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将成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中央人民政府有了新定义。

这是总结了新中国成立5年来国家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对我们国家政治制度作出的更加完备的规定。各个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与互相间关系，由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表述取代了“议行合一”文字的规定，自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始实行的“议行合一”的国家机构组织原则，将只体现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主权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最高权威上。它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定型，完成了自近代以来中国对西方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代议制度的抛弃和党对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议行合一”模式的改造，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政权建设和改造中对国家制度发展规律以及中国特殊国情的认识 and 把握，

强化了党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政治领导，实现了中国人民对于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

### 五、从仿造、改造到创造——中国共产党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举

从苏维埃、参议会、人民代表会议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开启了一条独特的进行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创造之路。所谓创造，就是前所未有的制造，是想出新方法、建立新理论、做出新东西。“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党作为制度设计者，在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进程中，运用马列主义先进理论学说，吸收借鉴中外代议制民主的经验成果，与广大人民群众站在一起，立足中国国情与实际开启了中国的民主新路。这条民主新路记载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从工会到农会，从瑞金到延安，从西柏坡到北京，一路披荆斩棘，不懈奋斗，充满智慧，努力前进，揭示了中国人民追求富民强国真理和实现人类最高理想的浴血奋斗，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

启迪之一：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充分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能力。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中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逐步摸索出有中国特色的政权模式，创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中国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制度等问题作了系统、明确的阐述，对我们党自成立以来探索实践苏维埃制度、参议会制度等政权建设的经验作了总结，并且第一次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概念。1945年，毛泽东又在《论联合政府》中对新民主主义国家应该实行的纲领作了详尽说明，再次提出了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想，为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1949年3月，在中国共产

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对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和党的代表会议制度进行专题论述，为党夺取全国政权，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进一步的理论准备。在长达28年的中国革命和实践历程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逐步摸索出有中国特色的政权模式，创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代议制理论论述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具体实践和体现，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启迪之二：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充分体现了党顺应历史潮流的与时俱进能力。

近代以来，以清王朝和北洋政府为代表的国家统治者，逆历史潮流而动，丧失了对国家治理的能力，致使中国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沦为帝国主义肆意分割的鱼肉，陷入了国家四分五裂、军阀混战的局面。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提出以民主共和的模式来挽救中国的灭亡，意图达到富民强国的目的。由于中国国民党自身的较弱涣散与腐败，无力担负起领导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任务，这项历史使命就责无旁贷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肩上。中国共产党凭借其先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坚强有力的政党组织力量，符合人类社会发规律的道路选择以及适合中国国情的制度创造，带领中国人民开启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之路。从苏维埃制度、参议会制度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论哪种制度模式，所有的政权建设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与党的命运生死与共、息息相关，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生死与共、息息相关。经历百年的磨难，现如今，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这百年的历史进程中，从无到有，从模仿到改造，从不足到完备，越来越显示其蓬勃旺盛的制度生命力和历史的必然性。

启迪之三：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伟大贡献，充分体现了党勇

于改造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实践创新能力。

中国共产党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过程，向世界展现了中国人民在建设一个新国家中，创造中国制度模式的伟大创造力。该制度采取和吸纳了人类社会政治理论成果，形成自己独特的包容性和创新魅力。它采用了国际社会公认的政治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和代议制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是近代以来第一政治原则，它是资本主义在反封建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曾对这一原则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一原则强调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是人民而不是君主才是权力的主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主权原则的最好体现，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最好体现。代议制则是现代政治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人民不能或者不便直接行使主权的情况下，人民可以通过投票等形式选出自己的代表，由代表来行使其权力。尽管代议制有不少缺点，却无其它制度能够完全替代它。人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补充它，却无法回避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调由人民选举产生并授权给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把权力授权给其它国家机关，其它国家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则对人民群众负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该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制度的人民性，是最广泛和真实的民主，是实现民主的最好形式和最高形式，为各国政治制度发展提供了中国模式，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启迪之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史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制度自信”、讲好“中国故事”的最好题材，充分体现了党的伟大、光荣、正确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道路、制度的客观规律性。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中，整个制度体系的设计首先是来自中国共产党。这一点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所有重要的转折时期，体现得最为明显。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创时期，建立苏维埃制度的最初动议是来自

1927年11月8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决议，系统的苏维埃政权建设方案，则出自1928年中共“六大”所通过的《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1931年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方案及宪法大纲的草案，也是由中共中央提前准备的。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后，巩固了党的一元化领导，破除党包办替代一切的思想误区，党对抗日民主根据地立法、行政和司法工作的领导能力得到了加强，确定了党对国家政权机构实行领导的体制机制，奠定了党的领导的制度基础。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依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政策制定的。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更是毛泽东亲自带领中国共产党人努力奋斗而实现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渊源，是党领导下具有某些政权特征的工运农运组织、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抗日根据地参议会制度、解放区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它们如同一股股涓涓细流，共同汇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条历史长河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发展道路、实践中国制度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光辉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开展工农运动所进行的探索以及党建立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参议会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以其生动的演变过程、清晰的历史脉络、丰富的理论发展和珍贵的实践活动，共同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史，是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治理国家的理论和实践、能力的最好体现，是讲好“中国故事”的最好题材。

来源：《人大研究》（本刊有删减）作者：王敏 杨静 **樊樊**

## 两当起义的经过及其历史意义



两当起义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下，由习仲勋等共产党人具体策划和组织实施的一次比较完整的兵运斗争。起义是在陕西彬县、凤翔、凤县不断准备、谋划，在凤县决定，经省委同意，部队换防到甘肃两当时进行的，故称“两当兵变”。

### 一、起义准备

从1929年开始，根据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1929年3月至1930年7月为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提出，开展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重点工作是组织政治罢工、组织地方暴动、组织兵变、扩大红军，要求有计划地派得力同志到“反革命”

军队中去，发动士兵的日常斗争，进行有组织的兵变，总的目标是把我党所掌握的秘密武装逐步改造为公开武装，壮大红军力量。

驻陕西的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曾与共产党人有秘密交往，并在思想上倾向于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先后秘密派遣李秉荣、李特生、习仲勋等党员进入该部开展兵运工作。

1930年2月6日，习仲勋根据中共武字区组织的指示，利用关系打入长武县的反冯（玉祥）地方武装毕梅轩部开展兵运工作，利用与该部支队长王德修的同乡关系，暂留该支队活动。按照省委“党员尽量设法下连任职”的具体指示，随后到该支队二连任见习官。

1930年3月下旬，习仲勋、李秉荣、李特生在长武县的药王洞召开会议、成立党小组，由李秉荣负责。决定以二连为中心，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争取全支队成为党所完全控制的力量。不久，党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决定派在支队担任军需文书的中共党员刘书林赴西安汇报请示工作。省委同意在该支队建立党组织，发动士兵进行日常斗争。7月，习仲勋随二连移驻长武县亭口镇，与镇骡马店主王子轩结拜兄弟，并使骡马店成为党的秘密联络点。

1930年中原大战时期，杨虎城被任命为十七路军总指挥兼陕西省政府主席，王德修部被收编为陕西骑兵第三旅三团二营，习仲勋任二营二连特务长，负责该连地下党的工作。随后，部队移防彬县。随着十七路军的发展壮大，中共陕西省委向该部派遣人员、发出指示，计划组建一支规模较大的联合武装，该旅被列为争取联合的三支武装之一。

按照省委要求，习仲勋等人经过一年的努力，该部二营已有党员三十余人，建立了士兵支部，成立了营党委会。

1931年5月，陕西骑兵第三旅三团二营改编为陕西警备第三旅第二团第一营，并移驻凤翔县进行集中整训，习仲勋担任营党委书记。11月，该部奉命到达凤县，在两当、成县一带与川军作战。战后，该团一营驻扎在凤县，其中营部和一连、机枪连驻扎在凤县县城凤州，二连驻扎在凤县双石铺，三连驻扎在甘肃两当县。期间，习仲勋以特务长身份为掩护，通过宣传教育启发士兵觉悟，通过个人言行关心士兵疾苦，通过整顿军纪掌握部队，不断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以习仲勋为书记的营党委和各连支部组织健全，经常开展党的活动，起到了掌握和控制全营的中枢作用。同时，积极了解和掌握凤县情况，结识进步人士，建立秘密集会地点。1932年初，习仲勋与凤州城模范国民小学教师刘尚志（字希贤）等四人义结金兰，并拍照纪念。随后，习仲勋以刘尚志家为秘密集会点，经常召开地下党员会议、研究工作，开展兵运活动；还以打猎、游玩作掩护，经常在凤州城外的南岐山、猴石山和张果老洞等地集会，交流情况，布置工作，在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实施兵变奠定了基础。

## 二、主要经过

中共陕西省委对该部兵运工作十分重视。1931年春，该部驻扎彬县时，省委派省委委员焦维炽到一营党的地下组织讨论起义问题。该部驻扎凤翔后，省委派军委书记李杰夫又到一营，秘密召开三天营党委会议，提出一营立即举行兵变，拉出队伍，奔赴苏区。习仲勋等认为条件尚不具备，特别是兵变后兵力单薄，无外部配合接应，极有被消灭的可能，因此均未起事。

一营党组织的活动，引起了该部上层军官的注意。该团团长沙润华对王德修及其下属军官不信任，采取“掺沙子”的办法，逐步更换了连级军

官。1932年初，曹润华决定一营二营互换防地，将一营调往甘肃省的徽县、成县一带。消息传出后，全营出现强烈对抗情绪，因为官兵大部分是乾县、礼泉人，不愿意离开家乡到更远的山区。

习仲勋在凤县县城西门外主持召开营党委会会议商议对策。他认为，党组织基本可以控制部队，士兵觉悟提高，向往光明；特别是换防消息传出后，士兵出现强烈对抗情绪；一营驻地远离团部，周围驻军又少。会议决定，利用换防之机举行兵变，并派刘书林、张克勤到西安向省委汇报。省委同意举行起义，并指示起义后，将部队拉到旬邑与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刘志丹部汇合。随后，省委派省委军委秘书长刘林圃为特派员、张克勤为向导赶赴凤县。刘林圃到凤县后，直接到了二连驻地双石铺与习仲勋等人见面。习仲勋主持召开了营党委会议，刘林圃宣布省委决定，习仲勋等人表示坚决执行省委决定，并议定了起义行动方案、行军路线等具体事宜。

3月底，曹润华下达换防命令，要求一营二营4月1日开始行动。1日早，王德修带领一连、机枪连随营部从凤州出发，途经双石铺；二连随营主力一起向两当进发。当日黄昏，部队行至甘肃两当县城与三连汇合后宿营。晚9时左右，刘林圃、习仲勋、李特生在两当县城北街的一个骡马店主持召开营党委扩大会议，全营担任排长职务的党员干部参加。习仲勋向大家介绍了刘林圃，并讲了开会的意图。刘林圃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宣布了省委关于举行起义的决定，并对起义做了具体安排。营党委会决定，当晚12点举行起义，行动结束后在北门外集结、统一撤离。

4月2日凌晨，各连官兵按计划同时行动，该营三个连和机枪连部分士兵约300多人到县城北门外集合，起义初步成功。为避免意外变故，营党委决定兵变队伍趁天未亮时撤离两当，沿广香河向太阳寺方向前进。早上9点多，习仲勋在太阳寺召集会议，研究部队改编、干部配备和行军方向事宜。会



议决定，将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习仲勋任队委书记、吴进才任支队长、刘林圃任政委，支队下编三个连。部队从太阳寺出发后，在宝鸡市陈仓区西部过渭河，经通洞峪、赤沙、香泉，进入陇县八度、东风镇和千阳县的高崖、花花庙，行程数百里，与当地保安团作战十多次，均取得胜利。当部队行至甘肃省灵台县页岭时，与国民党正规军杨子恒部一个连遭遇。为保存实力，习仲勋当即召开队委会，决定连夜向岳御寺开拔。到达目的地后，被土匪王结子的数百名步兵、骑兵包围，激战数小时，支队官兵伤亡惨重，弹药消耗殆尽，失去战斗能力，除少数人跑出去外，其余被缴械。三天后，在长武县亭口一带打探敌情和渡河地点的习仲勋、左文辉得知部队北进失利的消息，为最终没有把这支部队带到陕北苏区而抱憾不已。

## 三、历史意义

习仲勋等人领导组织的两当兵变，为陕甘地区革命武装的创建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培养锻炼了一批干部，也有力地配合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发展，在西北地区的革命斗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一是动摇了国民党在西北地区的统治基础。两当兵变是“一次具有重要的政治、军事意义”的武装起义，揭开了以“创造新的工农红军”为目的的

西北第二轮“革命兵变”序幕，它和后来陕西党组织在陕甘地区组织领导的靖远起义、西华池起义、岷口起义、蒿店起义、耀县起义等武装起义一起，唤起了西北人民开展武装斗争的政治觉醒，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在西北地区的反动统治，对国民党军队起到了一定的瓦解和破坏作用。

二是探索了“白色”建军的具体模式。清涧、渭华、旬邑等武装起义失败后，刘志丹在陕北特委榆

林红石峡会议上提出了著名的“三色建军”思想：即通过红色、白色、灰色三种模式创建党独立领导下的革命武装。两当兵变是我们党运用“比较完整的兵运工作”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的一次武装兵变，形成了西北共产党人创建陕甘红军最实际、最简洁的方式，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准备了条件。

三是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党的骨干分子。两当兵变虽然未能实现与刘志丹率领的红军陕甘游击队主力汇合的原定计划，但在血与火的考验中锻炼和培养了习仲勋等党的优秀军政干部。这些先辈们根据部队实际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培育了许多革命骨干，他们在兵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以后的革命活动中显示出顽强的斗争精神，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四是对习仲勋后来的革命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两当兵变是习仲勋参加革命后参与领导的第一次重大革命活动，19岁的他正是革命的人生观、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两当兵变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记。以这次事件为标志，他由一位党员积极分子成长为一名党的基层组织领导人和军事指挥者，并与刘志丹、谢子长一起创建和发展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和各路红军长征提供了落脚点，为中国革命战略重心由南方转向西北创造了条件。（来源：人民网）

##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1-3月)

### 1月

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在成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向部分企业、离退休干部、优秀专家人才、老党员、困难群众送去新春祝福。

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和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并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在礼县开展走访慰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在机关帮扶点礼县白河镇李桃村、蒋湾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分别看望慰问了市人大机关退休老干部，详细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和身体近况，感谢他们为陇南发展所作的贡献，并送上节日祝福。

同日 我市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初任培训班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主持，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作专题培训。培训会后，省人大代表们深入武都区东江新区北山生态修复、万象景区江南印象文化博览园、旧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建材出城入园等项目现场开展集中视察。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在文县开展走访慰问。

15日至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

郃参加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在陇南代表团与代表们一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列席会议。会上，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了学习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学习了胡昌升、石谋军同志参加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陇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传达了学习了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传达了学习了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精神。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深入武都区调研春季造林绿化、重点项目、产业园区建设等工作。

### 2月

3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主题党日暨干

部职工大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总支书记赵一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2023年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书面通报了常委会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杨郃代表常委会党组作了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剖析。党组成员逐一发言、对照检查。

14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赵一升主持，市直单位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并点评。会上通报了机关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赵一升代表机关党组班子作了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依次进行了对照检查，开展了相互批评。

同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建议提案交办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出席会议并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5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总支和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16日至21日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两当县、徽县、宕昌县，围绕乡镇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情况进行了调研。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三抓三促”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省、全市“三抓三促”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三抓三促”



行动方案。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崇兴带领考察组来我市考察《陇南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及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座谈会并一同考察调研。

27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荣、田晓琴、曹勇、陈静，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39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市监委、市检察院负责人；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中央、省驻陇南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通过了人事任免。

同日 2023年陇南人大宣传月活动启动工作会

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主持会议。

### 3月

1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立法协调小组组长陈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5日至7日 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在武都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陈静，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全市各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分别就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甘肃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进行了专题辅导。参训人员还分组前往武都区坪垭藏族乡、石门镇、姚寨镇和吉石坝街道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之家”

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

7日至9日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王晓岚一行，深入我市武都区、康县开展《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立法修订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佑陪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8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与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联合开展了“庆三八、提素质、争一流”主题党日联建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日活动。

17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与武都区江北街道五凤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了“三抓三促”共建活动。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机关“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4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暨集体约谈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赵一升主持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和意识形态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赵一升主持会议。

25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参观由市纪委、市文联主办，市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陇南美术馆联合承办的“翰墨颂廉·清风陇南”廉洁文化书画摄影展，接受廉洁文化的教育和洗礼。

28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三抓三促”行动专题研讨暨“人大讲堂”练兵活动。传达了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干部大讲堂”专题练兵活动的通知，观看了电视政论片《新时代中国人权》，部分党员干部结合本职工作分享了学习心得和体会。 